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
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地块一、
地块三）复垦竣工报告

项目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茂湛高速公路改扩建 TJ6
标项目经理部

编制单位：湛江尚冠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主体工程概况.....	1
1.2 原临时用地概况.....	3
1.3 本次临时用地复垦概况.....	3
1.4 用地概况（临时用地地块一、地块三）.....	4
2 复垦方案情况摘要.....	5
2.1 复垦方案概况.....	5
2.2 本次复垦方案调整说明.....	7
3 验收过程.....	8
3.1 验收背景.....	8
3.2 自行验收及材料编制过程.....	9
4 土地复垦验收情况.....	10
4.1 验收阶段.....	10
4.2 验收标准.....	10
4.3 土地复垦完成情况.....	10
4.4 规划执行情况.....	18
4.5 复垦质量自评情况.....	18
4.6 自行验收结论.....	22
5 土地权属管理.....	23
6 投资预期效益.....	24
6.1 社会效益.....	24
6.2 生态环境效益.....	24
6.3 经济效益.....	25
7 后期管护措施和责任.....	26
8 验收结论.....	27
9 附件.....	28
9.1 相关文件.....	28
9.2 附图.....	28

1 项目概况

1.1 主体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起于茂名市观珠镇，终于湛江市麻章区高阳村。建设类型：基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路线起于茂名市观珠镇，接沈海国家高速公路阳江至茂名段改扩建工程，沿旧路走向改扩建，经茂名市电白区、茂南区、化州市，湛江市吴川市、坡头区、遂溪县，终于湛江市麻章区高阳，接已建成的沈海高速公路湛江至徐闻段，路线全长约 108.6 公里。同步建设湛江国际机场北互通连接线长约 12.46 公里。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位于遂溪县黄略镇平内村、官田隆村，共涉及 3 个地块，面积为 9.0715 公顷。临时用地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获得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沈海高速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遂自然资（管制）〔2021〕2 号）审批的批复，临时使用面积 9.0715 公顷，根据《关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林屋至高阳段）临时用地申请延期的复函》（2023 年 8 月 25 日，以下简称“用地批文”），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临时用地即将到期。

临时用地共涉及 3 个地块，分别用作预制场及钢筋场（地块一）、搅拌站及钢筋场（地块二）、堆料场（地块三）功能分区，面积分别为 6.5140

公顷、2.4734 公顷、0.0841 公顷。根据工程施工安排，预制场及钢筋场（地块一）、堆料场（地块三）已结束使用，面积为 6.5981 公顷，可根据《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组织开展复垦工作，提前复垦并交还土地。搅拌站及钢筋场（地块二）尚未结束使用，仍在临时用地使用期内，待项目完工后再开展复垦工作，面积为 2.4734 公顷。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要求，本次复垦验收工作为对地块一、地块三组织进行复垦，已于 2025 年 1 月起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地块一、地块三临时使用期间，损毁土地 6.5981 公顷，损毁形式为压占和挖损；临时使用到期后，复垦区内土地复垦面积应为 6.5981 公顷，复垦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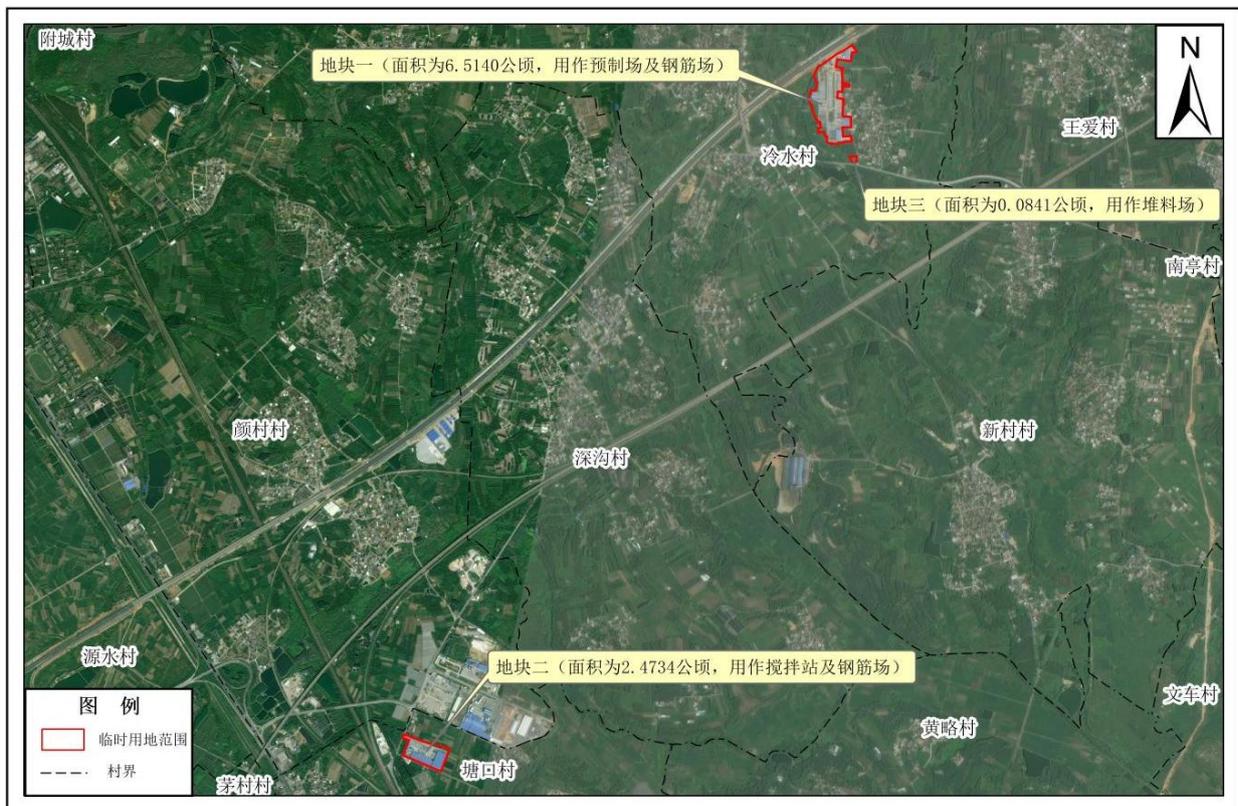


图 1-1 临时用地地块分布位置示意图

1.2 原临时用地概况

1、临时用地名称：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

2、项目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茂湛高速公路改扩建 TJ6 标项目经理部；

3、项目位置（范围）：遂溪县黄略镇平内村、官田隆村；

4、用地规模：9.0715 公顷；

5、土地权属关系：遂溪县黄略镇平内村经济合作社、遂溪县黄略镇官田隆村经济合作社；

6、建设年限：临时用地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

7、用地批文：《关于沈海高速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遂自然资（管制）〔2021〕2 号），《关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林屋至高阳段）临时用地申请延期的复函》（2023 年 8 月 25 日）。

1.3 本次临时用地（地块一、地块三）复垦概况

根据工程施工安排，位于黄略镇平内村的预制场及钢筋场（地块一）、堆料场（地块三）已结束使用，面积为 6.5981 公顷，可提前复垦并交还土地；位于黄略镇官田隆村的搅拌站及钢筋场（地块二）尚未结束使用，仍在临时用地使用期内，待项目完工后再开展复垦工作，面积为 2.4734 公顷。故本次临时用地复垦范围为临时用地地块一、地块三用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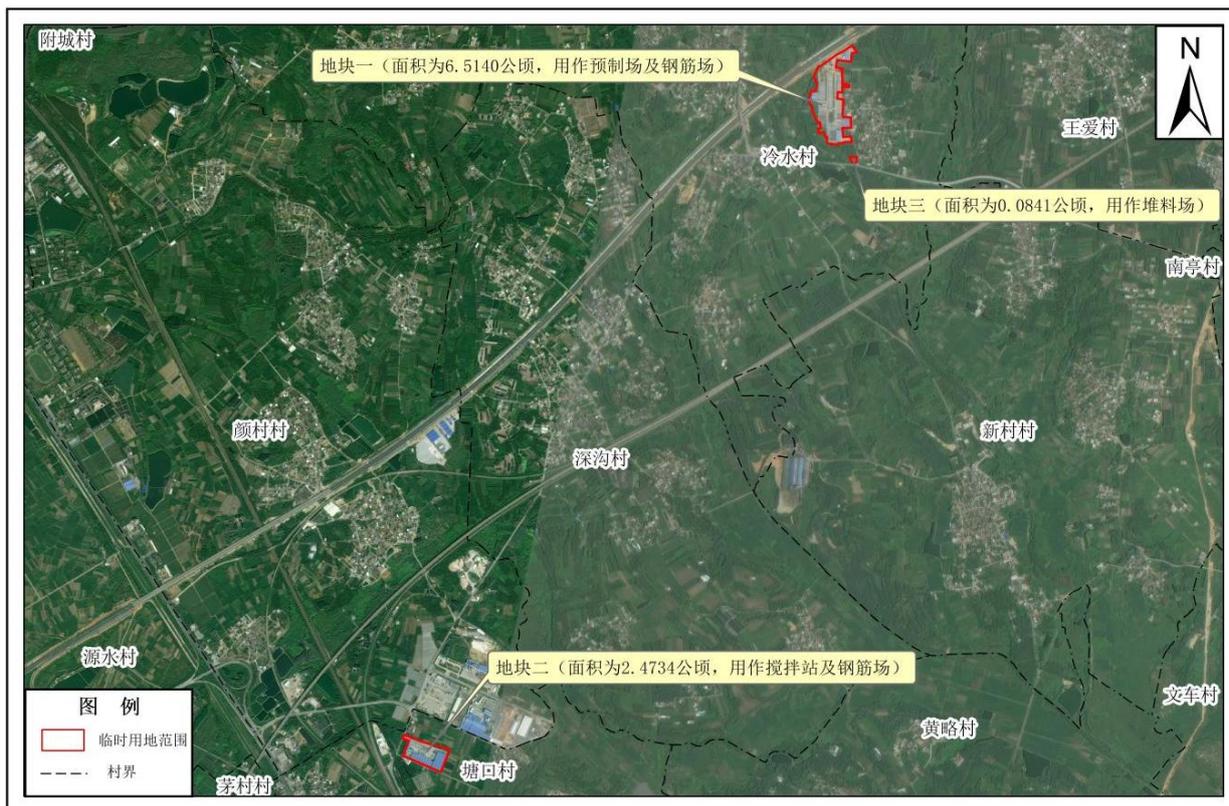


图 1-2 复垦范围位置示意图

1.4 复垦临时用地（地块一、地块三）概况

1.4.1 占用前自然及生产条件情况

根据占用前对项目地块的实地调查及地类分析，临时用地地块一、地块三占用前土地利用现状为旱地面积 5.9243 公顷、乔木林地 0.4444 公顷、农村道路 0.0679 公顷、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0.1615 公顷。

1.4.2 占用期间土地损毁情况

根据原土地复垦方案，验收地块临时占用期间用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地块一、地块三），对土地的损毁形式主要是预制场、钢筋场和堆料场对土地的压占和挖损，损毁程度为中度，损毁面积为 6.5981 公顷。

2 复垦方案情况摘要

2.1 复垦方案概况

原临时用地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临时土地使用范围，已编制有《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复垦方案”），复垦地块位于黄略镇平内村、官田隆村。

（1）建设项目服务年限

根据《关于沈海高速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遂自然资（管制）〔2021〕2号），《关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林屋至高阳段）临时用地申请延期的复函》（2023年8月25日），该项目建设期为2021年8月~2025年7月，总工期为48个月。

（2）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本土地复垦方案使用年限预定为4年，即2021年8月至2025年7月。

（3）方案涉及的各类土地面积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占地面积 9.0715 公顷，其中旱地面积 5.9243 公顷、果园 2.4735 公顷、乔木林地 0.4444 公顷、农村道路 0.0679 公顷、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0.1615 公顷。本方案临时用地复垦区面积 9.0715 公顷，各类土地类型和面积情况与临时用地占地情况一致。

（4）土地损毁情况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损毁土地面积 9.0715 公顷，压占地类为旱地、果园、乔木林地、农村道路和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损毁类型为挖损和压占，损毁程度均为中度。

(5) 土地复垦目标

项目区总面积为 9.0715 公顷，需对损毁的地块进行复垦。拟复垦地块面积为 9.0715 公顷，复垦率 100%。

(6) 复垦的投资情况

本项目土地复垦的动态总投资为 223.60 万元，动态单位总投资 1.64 万/亩。

(7) 复垦工程

土地复垦工程主要有：场地清理工程、场地平整与表土回填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土地翻耕与土壤改良工程和植被重建工程。

(8) 复垦质量要求

(a) 旱地、园地地面坡度宜小于 25°。

(b) 旱地有效土层厚度 $\geq 30\text{cm}$ ，土壤容重 $\leq 1.45\text{g/cm}^3$ ，土壤质地砂质壤土至壤质粘土，砾石含量 $\leq 10\%$ ，pH 值：5.5-8.0，有机质 $\geq 1\%$ ，电导率 $\leq 2\text{dS/m}$ ，土壤具有较好的肥力；园地有效土层厚度 $\geq 30\text{cm}$ ，土壤容重 $\leq 1.45\text{g/cm}^3$ ，土壤质地砂土至壤质粘土，砾石含量 $\leq 15\%$ ，pH 值：5.5-8.0，有机质 $\geq 1\%$ ，电导率 $\leq 2\text{dS/m}$ ；林地有效土层厚度 $\geq 30\text{cm}$ ，土壤容重 $\leq 1.5\text{g/cm}^3$ ，土壤质地砂土壤土至壤质粘土，砾石含量 $\leq 25\%$ ，pH 值：5.0-8.0，有机质 $\geq 1\%$ ，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c) 配套设施（包括灌溉、排水、道路等）应满足《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定》（GB50288）等标准以及当地同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有控制水土流失措施，边坡宜植被保护，满足《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要求。

(d) 生产力水平 3 年后复垦区单位面积产量，达到周边地区同土地利用类型原有水平，粮食及作物中有害成分含量符合《粮食卫生标准》（GB 2715）；林地定植密度满足《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要求；郁闭度 ≥ 0.35 。

2.2 复垦方案调整说明（临时用地地块一、地块三）

根据工程施工安排，位于黄略镇平内村的预制场及钢筋场（地块一）、堆料场（地块三）已结束使用，面积为 6.5981 公顷，可提前复垦并交还土地；位于黄略镇官田隆村的搅拌站及钢筋场（地块二）尚未结束使用，仍在临时用地使用期内，待项目完工后再开展复垦工作，面积为 2.4734 公顷。故本次临时用地复垦范围为临时用地地块一、地块三用地范围。

原临时用地地块一、地块三复垦方向为拟复垦为旱地面积 5.9926 公顷、乔木林地 0.4444 公顷、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0.1611 公顷。根据权属人意见，为保障地块周围交通通达，方便邻近群众出入，需要保留原有部分农村道路和村民自种果园，复垦方向调整为旱地 5.9243 公顷，果园 0.0485 公顷，乔木林地 0.4444 公顷，恢复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0.1524 公顷，保留农村道路 0.0285 公顷，与复垦前面积一致。

3 验收过程

3.1 验收背景

土地资源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的发展。但在生产建设中，因挖损、压占、塌陷、污染等也造成了土地的损毁及生态环境的恶化。为及时对损毁土地复垦利用以及改善建设区生态环境，2024年1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明确要求“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土地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方向、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实施土地复垦，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临时使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恢复原种植条件，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的，复垦时必须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

原临时用地用途为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临时用地（地块一、地块三），用地申请单位为中铁十一局集团茂湛高速公路改扩建TJ6标项目经理部。根据用地批文，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延长至2025年7月26日，即将到期。临时用地地块一、地块三结束占用后，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要求，复垦义务人中铁十一局集团茂湛高速公路改扩建TJ6标项目经理部根据原复垦方案进行复垦，2025年1月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并于2025年4月通过了自行验收，认定已完成复垦任务，质量达标。

3.2 自行验收及材料编制过程

中铁十一局集团茂湛高速公路改扩建 TJ6 标项目经理部作为复垦义务人，依据原复垦方案组织自行验收工作，现场收集项目区及周边自然地理、生态环境、社会经济、土地利用现状与权属、项目基本情况等与土地复垦有关的资料，核实：①土地复垦计划目标与任务完成情况；②规划设计执行情况；③复垦工程质量和耕地质量等级；④土地权属管理、档案资料管理情况；⑤工程管护措施。并就复垦情况对土地所有权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及相关权益人进行公众调查，听取各方意见。最后依据各方协调论证结果及自行验收情况，编制了相应的复垦验收材料。

复垦验收材料的编制是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的重要举措，是对土地复垦验收情况的总结，有利于加强土地复垦管理，最终提高土地利用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4 土地复垦验收情况

4.1 验收阶段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此阶段为复垦义务人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的自行验收；下一步工作即为向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即遂溪县自然资源局提出验收书面申请，提请组织进一步验收工作。

4.2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为经批准的《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及相关政策文件，主要包括：

- (1)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 (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修正版）；
- (3)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5)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 号）；
- (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用地审批和复垦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1〕1354 号）。

4.3 土地复垦完成情况

4.3.1 复垦地类及面积

根据复垦方案，结合用地批文审批通过的临时用地使用界线及相关调

整，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地块一、地块三）总面积 6.5981 公顷，复垦责任面积 6.5981 公顷，实际复垦面积为 6.5981 公顷。复垦后地类为旱地 5.9243 公顷，果园 0.0485 公顷，乔木林地 0.4444 公顷，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0.1524 公顷，农村道路 0.0285 公顷，复垦率为 100%。

表 4-1 复垦目标完成情况表（临时用地地块一、地块三）

单位：公顷

地块名称	坐落位置	二级地类		复垦前(2018年)		复垦后		增减结果
		编码	名称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地块一、地块三）	黄略镇平内村	0103	旱地	5.9243	89.79%	5.9243	89.79%	-
		0201	果园	0	0	0.0485	0.74%	+0.0485
		0301	乔木林地	0.4444	6.74%	0.4444	6.74%	0
		1006	农村道路	0.0679	1.03%	0.0285	0.43%	-0.0395
		205	特殊用地	0.1615	2.45%	0.1524	2.31%	-0.0091
总计				6.5981	100%	6.5981	100%	-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TJ6标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规划图(dk1和dk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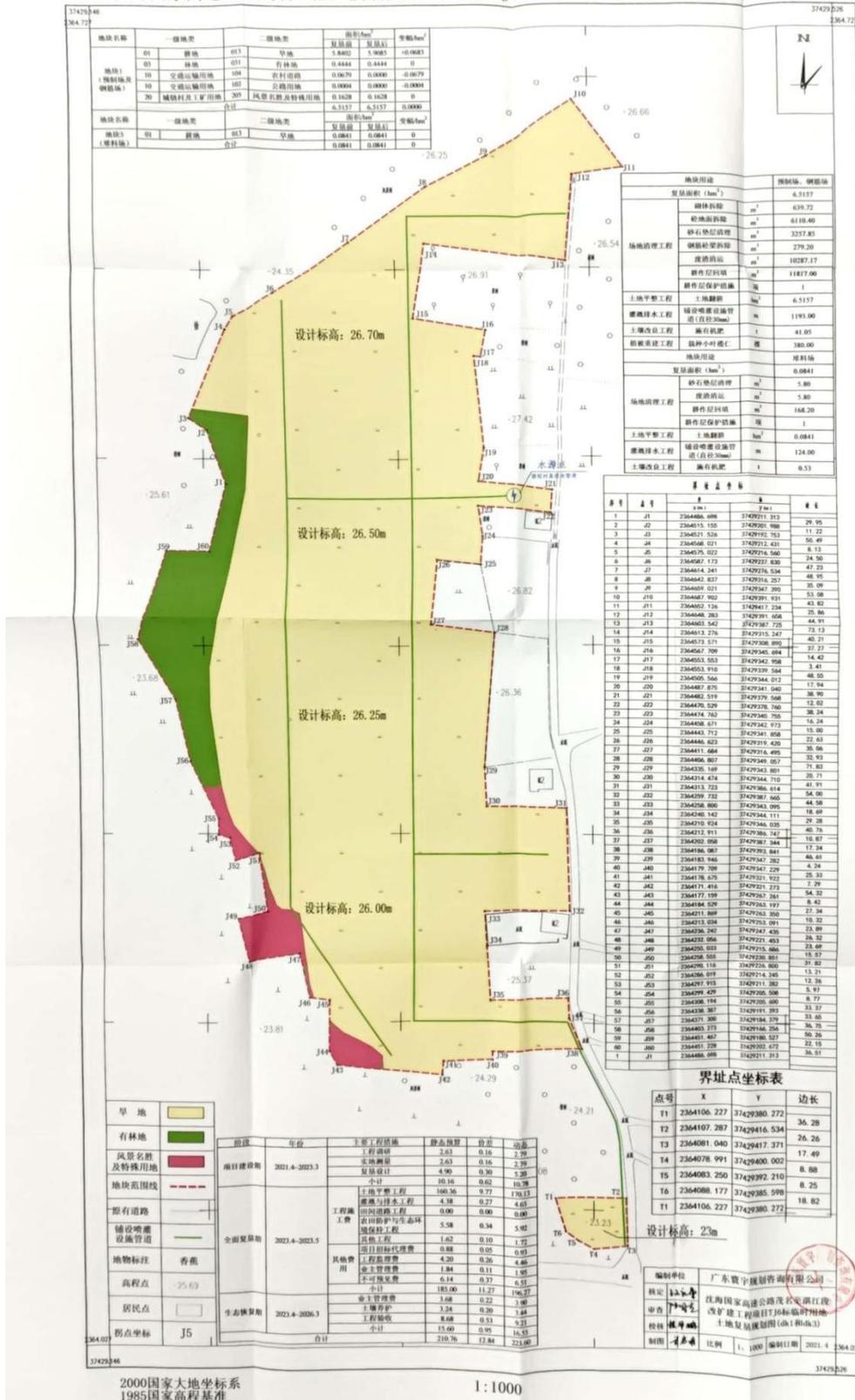


图 4-1 复垦前地类规划示意图



图 4-2 复垦后地类示意图

4.3.2 复垦工程完成情况（地块一、地块三）

（1）场地清理工程

土地复垦时，需要拆除建筑物并清理，建筑物主要有活动板房、水泥地面、砂石垫层和砌体。板房拆除后由用地单位自行回收再利用，此部分不计算板房外运量。砌体拆除量为 639.72m^3 ；混凝土拆除量为 6110.40m^3 ；砂石垫层拆除量为 3263.65m^3 ；钢筋砼梁拆除量为 279.20m^3 。拆除后，废渣作为项目主体工程末端用料和基础填埋材料，运输距离约 7km 。该工程已完成。

（2）场地平整与表土回填工程

建筑物拆除后，需要对场地进行土地平整，平整土地面积为 6.5696hm^2 ；

待场地恢复原貌后需进行表土回填，表土回填地块使用前剥离的表层土，不需要外购客土。回填面积为 5.9243hm²，回填厚度为 0.20m，回填土方量为 11848.6m³。该工程已完成。



图 4-3 临时用地复垦施工照片

（3）灌溉与排水工程

项目区通过铺设喷灌设施管道、新建灌溉渠道，将灌溉水源接驳到项目区实施灌溉，地块 1 及地块 3 通过铺设 1317.00m 长的喷灌设施管道，将灌溉水源从周边村落供水管道接驳到项目区实施灌溉，建设后的喷灌工程

可满足复垦区灌溉用水需求。



图 4-4 现场照片

(4) 土地翻耕与土壤改良工程

本项目对地表进行土地翻耕，翻耕面积为 6.5696hm³。土壤改良工程主要是针对耕作层土壤，以提升有机质、改善土壤酸碱度为目标的系列工程措施。其主要工程措施是根据耕作层土壤现状及其改良目标，添加土壤改良产品；根据设计目标和产品有机质含量计算用量，参考用量如表 4-2。

表 4-2 土壤改良产品规格及亩均用量

提升有机质百分比	产品有机质含量	损耗率	含水量	每亩面积 (m ²)	耕作层厚度 (m)	每亩土壤体积 (m ³)	土壤容重 (g/cm ³)	需添加产品重量 (t/亩)
0.10%	45%	10%	20%	666.67	0.20	133.33	1.03	0.42

计算公式：亩均用量=耕作层体积×容重×[提升目标×(1+损耗)]/(产品有机质含量(干基)×(1-含水量))

故项目区土壤改良工程有机肥施加量共为：6.5696×15×0.42=41.39t。该工程已完成。



复垦场地远景照片（2024年3月）

复垦场地远景照片（2024年3月）

图 4-5 现场照片

表 4-3 清理工程和生物化学工程完成情况表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完成情况
场地清理工程	拆除工程	m ³	10292.97	已完成
	垃圾清运	m ³	10292.97	已完成
场地平整与表土回填工程	场地平整	hm ²	6.5696	已完成
	表土回填工程	m ³	11848.6	已完成
土壤改良工程	土地翻耕	hm ²	6.5696	已完成
	土壤培肥	t	41.39	已完成
灌溉与排水工程	铺设喷灌设施管道 (直径 30mm)	m	1317	已完成



复垦场地照片 1（2025年3月）

复垦场地照片 2（2025年3月）



图 4-6 现场照片

(5) 植被重建工程

结合周边植被特征，对复垦为旱地的区域种植番薯，对复垦为果园的区域种植黄皮树；对复垦为有林地和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的区域种植小叶榄仁。复垦为旱地面积为 59243m²，种植番薯。种植间距 1.5m*0.25m。共需种植番薯 157982 株，植被重建工程已完成。

表 4-4 植被恢复工程完成情况表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完成情况	备注
植被恢复工程	种植番薯	株	157982	已完成	

临时用地已高质量完成场地清理工程、场地平整与表土回填工程、土地翻耕与土壤改良工程和植被重建工程施工，落实规划设计。复垦后现场地形、地貌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景观效果好，交通通达度高，有利于生产生活。总体而言，临时用地复垦现场效果良好，待通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验收通过后交还土地至土地权属人。

(6) 管护措施

复垦义务人已根据复垦方案对验收地块进行复垦，后续移交土地至土地权属人后，由土地权属人负责开展后期土地管护工作。

4.4 规划执行情况

根据《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地块一、地块三）规划设计执行报告》，临时用地规划设计执行情况如下：

1、临时用地已根据复垦工作计划，于 2025 年 4 月底提前完成了土地复垦工作，复垦后地类为旱地 5.9243 公顷，果园 0.0485 公顷，乔木林地 0.4444 公顷，恢复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0.1524 公顷，保留农村道路 0.0285 公顷，复垦率达到 100%。

2、临时用地已根据复垦规划设计，高质量施工完成场地清理工程、场地平整与表土回填工程、土地翻耕与土壤改良工程和植被重建工程；

3、复垦效果良好。

4.5 复垦质量自评情况

4.5.1 土地复垦工程质量要求

根据复垦方案，临时用地地块一、地块三范围内各项复垦工程，包括场地清理工程、场地平整与表土回填工程、土地翻耕与土壤改良工程和植被重建工程，已全部高标准完成。

表 4-5 工程量及工程质量统计表（地块一、地块三）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完工工程量	完成情况及工程质量
一	清理工程、平整工程和土壤改良工程				
1	场地清理工程	拆除工程	m ³	10292.97	已完成，合格
2		垃圾清运	m ³	10292.97	已完成，合格
3	场地平整与表土	场地平整	hm ²	6.5696	已完成，合格
4	回填工程	表土回填工程	m ³	11848.6	已完成，合格
5	土壤改良工程	土地翻耕	hm ²	6.5696	已完成，合格
6		土壤培肥	t	41.39	已完成，合格
7	灌溉与排水工程	铺设喷灌设施管道 (直径 30mm)	m	1317	已完成，合格
单项工程小结：已完成该项工程，质量合格					
二	植被恢复工程				
1	植被恢复工程	种植番薯	株	157982	已完成，合格
单项工程小结：已完成该项工程，质量合格					

4.5.2 复垦质量

根据自行验收，复垦耕地各项指标达到复垦方案规定的相应要求，认定复垦质量达标。

(1) 通用要求

表 4-6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表

复垦要求	复垦质量
复垦后土地利用类型应与当地地形、地貌及环境相协调	达标
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应全部拆除，地下 100cm 以内的基础设施应挖除	达标
复垦场地覆盖材料不应含有有毒有害成分，覆土后场地规范、平整	达标
复垦场地有满足要求的排水设施，防洪标准符合当地要求	达标
复垦场地有控制水土流失的措施，边坡宜植被保护	达标
复垦场地道路网络布置合理	达标

(2) 耕地复垦要求

表 4-7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表

复垦方向		指标类型	基本指标	控制标准	实地情况	复垦质量
耕地	旱地	地形	地面坡度/°	≤25	<2	合格
		土壤质量	有效土层厚度/cm	≥30	60-100	合格
			土壤容重/(g/cm ³)	≤1.45	1.11	合格
			土壤质地	砂质壤土至壤质粘土	轻壤土	合格
			砾石含量/%	≤10	≤5	合格
			pH 值	5.5-8.0	7.08	合格
			有机质/%	≥1	1.68	合格
		配套设施	道路	达到当地各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道路通达度达到 100%	合格
生产力水平	产量/(kg/公顷)	三年后达到周边地区同等土地利用类型水平	达到国家利用等 4 等水平	合格		

根据验收调查情况，临时用地复垦后各指标均符合复垦方案要求，复垦控制质量达标，复垦地块土壤重金属污染情况对比如下表。

表 4-8 复垦地块土壤重金属污染情况对比检验表

对比要素	重金属含量							
	汞 (Hg) (mg/kg)	铅 (Pb) (mg/kg)	铜 (Cu) (mg/kg)	镉 (Cd) (mg/kg)	铬 (Cr) (mg/kg)	镍 (Ni) (mg/kg)	锌 (Zn) (mg/kg)	砷 (As) (mg/kg)
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2.40	120	100	0.30	200	100	250	30
YC(土壤样本)	0.173	44	19	0.28	110	8	43	10.2
对比结果	达标							

(3) 耕地质量等别

根据现场调查和内业分析，项目区内耕地质量不降低。根据《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地块一、地块

三) 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复垦后耕地质量等别已达到国家利用等 4 等水平，复垦控制质量达标。

(4) 园地、林地恢复要求

表 4-9 复垦用地复垦工程标准

复垦方向	指标类型	基本指标	控制标准
果园	地形	地面坡度/(°)	≤25
	土壤质量	有效土层厚度/cm	≥30
		土壤容重/(g/cm ³)	≤1.45
		土壤质地	砂质至壤质粘土
		砾石含量/%	≤15
		pH 值	5.5~8.0
		有机质/%	≥1
		电导率/(dS/m)	≤2
	配套设施	灌溉	达到当地各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排水	
道路			
生产力水平	产量/(kg/hm ²)	三年后达到周边地区同等土地利用类型水平	
有林地	土壤质量	有效土层厚度/cm	≥30
		土壤容重/(g/cm ³)	≤1.5
		土壤质地	砂土壤土至壤质粘土
		砾石含量/%	≤25
		pH 值	5.0~8.0
		有机质/%	≥1
	配套设施	道路	达到当地各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生产力水平	定植密度/(株/hm ²)	满足《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 要求
郁闭度		≥0.35	

4.5.3 总体质量自评

临时用地地块一、地块三复垦工程共划分场地清理工程、场地平整与表土回填工程、土地翻耕与土壤改良工程和植被重建工程。项目区的清理符合设计要求，清理后进行土地内部平整，削高填洼，平整度合格；覆土

厚度达标，质量满足种植要求；现场排灌设施达到设计标准，能满足生产使用，现场景观效果较好，交通通达度高，有利于生产生活。

综合上述评定该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地块一、地块三）复垦质量合格。

4.6 自行验收结论

验收地块通过了复垦义务人中铁十一局集团茂湛高速公路改扩建 TJ6 标项目经理部验收，临时用地地块一、地块三复垦后各项指标符合项目复垦方案设定标准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中铁十一局集团茂湛高速公路改扩建 TJ6 标项目经理部认定合格。

5 土地权属管理

临时用地地块一、地块三位于遂溪县黄略镇平内村，土地权属归遂溪县黄略镇平内村经济合作社所有；地块无权属纠纷，土地复垦前后不涉及土地权属调整。土地复垦工程、复垦措施及复垦效果已获得土地权属人认可。

6 投资预期效益

6.1 社会效益

按照复垦方案，对土地破坏区域进行整治，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保护裸露地表不遭风雨侵蚀及减缓沙化、滑坡、泥石流的危害。该项目按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复垦后，不仅防止了水土流失，还有效地提高了土地的生产率，调整了土地利用结构，并增加了环境容量。

同时该项目将土地复垦与生态环境工程有机结合，通过土地复垦有效恢复生态平衡，能增加项目区内表土植被，可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治理水土流失、防止土地退化，起到调节气温，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的作用，使项目区内生态环境进入良性循环，并逐步改善。项目建成后，通过水、路、林、村的综合开发建设，能提高土壤肥力水平，改善植被生长环境，促进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土地生产力的提高。

6.2 生态环境效益

项目复垦措施实施后，项目生产建设所带来的水土流失区域均能得到有效地治理和改善，项目损毁的土地基本得到整理、绿化。项目设计书的实施，将极大改善防治责任范围内的环境质量，使项目建设造成的土地损毁得到有效控制，不仅损毁的植被得到恢复，而且有利于整个生态系统的平衡，减轻各种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由于施肥作用和有机质融入土层中，可以较快地提高土壤肥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巨大的，生态效益也是明显的，达到了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统一，符合土地复垦的目标。

6.3 经济效益

本土地复垦项目完成后，待复垦土地复垦为农用地，减少水土流失，使周边农用地发展多种经营，建成经济、生态高效农业生产格局。

根据复垦方向，项目区复垦后地类为旱地 5.9243 公顷，果园 0.0485 公顷，乔木林地 0.4444 公顷，恢复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0.1524 公顷，保留农村道路 0.0285 公顷，折合 98.97 亩，根据复垦地块实际情况、周边环境及权属人种植意愿调查，该地块复垦后耕地范围主要用于种植番薯，果园范围主要用于种植黄皮树，果园面积较小且尚未挂果，暂不计算经济效益。按照复垦完成后番薯单产将达到 2500kg/亩/年估算，单价按 1.8 元/kg 计算，扣除 40%的生产成本，每亩耕地年纯收益 2700 元/亩。因此，临时用地复垦后种植番薯年收益为 165965 元。

7 后期管护措施和责任

复垦验收后，为确保项目复垦后期管护工作，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用地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茂湛高速公路改扩建 TJ6 标项目经理部将临时用地地块一、地块三交还土地权属人，即遂溪县黄略镇平内村经济合作社，签订管护协议，由土地权属人负责后续管护工作。理清管护责任后，责任人需落实复垦地块管护职责、管理后管护资金，保障项目工程设施的安全使用，不得随意改变地块用途。

8 验收结论

2025年4月，临时用地地块一、地块三通过了复垦义务人中铁十一局集团茂湛高速公路改扩建TJ6标项目经理部验收，认为达到了复垦旱地5.9243公顷，果园0.0485公顷，乔木林地0.4444公顷，恢复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0.1524公顷，保留农村道路0.0285公顷，复垦率100%的目标；完成了复垦方案设计的复垦工程，质量合格，复垦效益明显。复垦用地各项指标符合复垦方案设定标准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中铁十一局集团茂湛高速公路改扩建TJ6标项目经理部认定合格。

9 附件

9.1 相关文件

文件 1 营业资质

文件 2 用地批文

文件 3 复垦照片

文件 4 土地所有权人意见书

文件 5 土壤检测报告

9.2 附图

附图 1 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影像图

附图 3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4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局部）

附图 5 土地复垦规划图

附图 6 土地复垦竣工图

附图 7 航飞影像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12MAC6H3AX9D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湛江尚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李顺

住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安街道调军村183号107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18日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遂自然资（管制）〔2021〕2号

关于沈海高速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 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铁十一局集团茂湛高速公路改扩建 TJ6 标项目经理部：

你单位报来《临时用地申报审批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35号），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使用遂溪县黄略镇平内经济合作社、官田隆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9.0715 公顷（已扣除不符合 0.0017 公顷国有土地）作为沈海高速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时拌合站、预制场、钢筋加工场、堆料场的申请。

二、该临时用地用于临时拌合站、预制场、钢筋加工场、堆料场。

三、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

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

四、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你单位作为土地复垦的责任单位，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时，应在规定期限内，会同黄略镇平内经济合作社、官田隆经济合作社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方向、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实施土地复垦，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五、临时用地项目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规划建设、环保等审批手续，才能继续使用。

六、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将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公示于施工现场。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二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使用期限的，你单位应当在使用期满前2个月内，持申请书等有关材料至我局重新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此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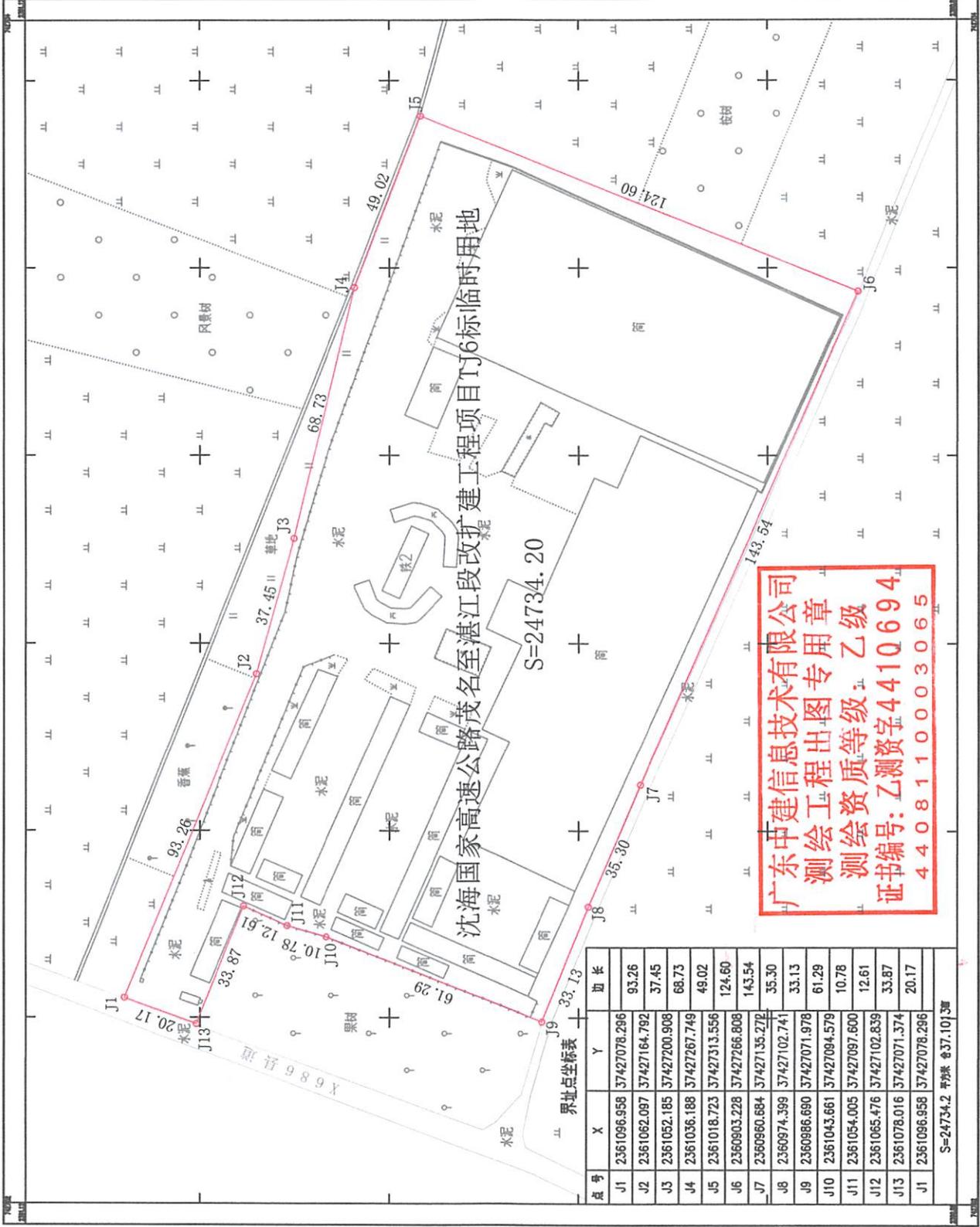


主题词：自然资源 临时用地 批复

发至：黄略镇人民政府、执法大队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临时用地项目用地红线图
 (座落: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塘口村委会官田隆村)

2360.877-37427.023



广东中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测绘工程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测资字4410694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1096.958	37427078.296	93.26
J2	2361062.097	37427164.792	37.45
J3	2361052.185	37427200.908	68.73
J4	2361036.188	37427267.749	49.02
J5	2361018.723	37427313.556	124.60
J6	2360903.228	37427266.808	143.54
J7	2360960.684	37427135.272	35.30
J8	2360974.399	37427102.741	33.13
J9	2360986.690	37427071.978	61.29
J10	2361043.661	37427094.579	10.78
J11	2361054.005	37427097.600	12.61
J12	2361065.476	37427102.839	33.87
J13	2361078.016	37427071.374	20.17
J14	2361096.958	37427078.296	

S=24734.2 面积 637.1013亩

1:500

广东中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GB/T20257.1-200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2021年7月数字制图



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COLLEGE OF AGRICULTURE
 SUVA, FIJ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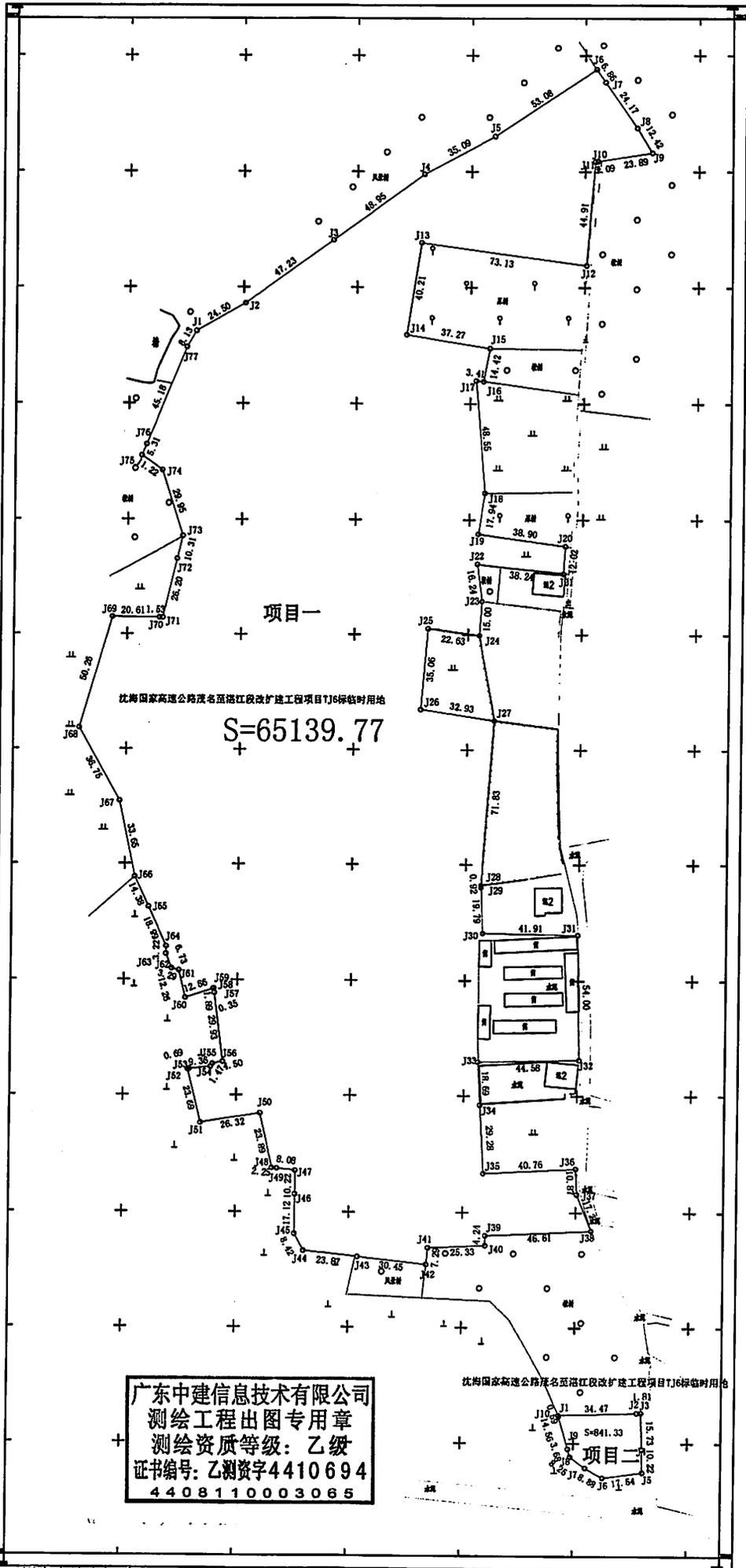


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COLLEGE OF AGRICULTURE
 SUVA, FIJI

NO.	DESCRIPTION	AREA (sq. ft.)	PLANTING DATE	PLANTING METHOD
1	ONION PLANT	100	1/1/68	Hand
2	CORN	200	1/1/68	Hand
3	SWEET POTATOE	100	1/1/68	Hand
4	MELON	100	1/1/68	Hand
5	CUCUMBER	100	1/1/68	Hand
6	CABBAGE	100	1/1/68	Hand
7	PUMPKIN	100	1/1/68	Hand
8	MELON	100	1/1/68	Hand
9	CUCUMBER	100	1/1/68	Hand
10	CABBAGE	100	1/1/68	Hand
11	PUMPKIN	100	1/1/68	Hand
12	MELON	100	1/1/68	Hand
13	CUCUMBER	100	1/1/68	Hand
14	CABBAGE	100	1/1/68	Hand
15	PUMPKIN	100	1/1/68	Hand

THE UNIVERSITY OF THE SOUTH PACIFIC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COLLEGE OF AGRICULTURE
 SUVA, FIJI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临时用地项目用地红线图
 (座落: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冷水村委会平内村)
 2364.044-37429.137



广东中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中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测绘工程出图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 乙级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10694
 4408110003065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临时用地项目用地红线图坐标表
 (座落: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冷水村委会平内村)
 2360.877-37427.023

(项目二)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4106.227	37429380.272	34.47
J2	2364107.234	37429414.726	1.81
J3	2364107.287	37429416.534	15.73
J4	2364091.562	37429417.047	10.22
J5	2364081.344	37429417.380	17.54
J6	2364078.991	37429400.002	8.88
J7	2364083.250	37429392.210	8.25
J8	2364088.177	37429385.598	3.68
J9	2364091.703	37429384.558	14.56
J10	2364105.666	37429380.438	0.59
J11	2364106.227	37429380.272	
S=65139.77 平方米 697.7097亩			

广东中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测绘工程出图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 乙级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10694
 4408110003065

(项目一)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77	2364568.021	37429212.431	
J1	2364575.022	37429216.560	8.13
S=841.33 平方米 1.2620亩			

(项目一)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4575.022	37429216.560	24.50
J2	2364587.173	37429237.830	47.23
J3	2364614.241	37429276.534	48.95
J4	2364642.837	37429316.257	35.09
J5	2364659.021	37429347.390	53.08
J6	2364687.902	37429391.931	6.86
J7	2364682.301	37429395.892	24.17
J8	2364662.568	37429409.849	12.42
J9	2364651.994	37429416.358	23.89
J10	2364648.444	37429392.732	1.09
J11	2364648.283	37429391.658	44.91
J12	2364603.542	37429387.725	73.13
J13	2364613.276	37429315.247	40.21
J14	2364573.571	37429308.890	37.27
J15	2364567.709	37429345.694	14.42
J16	2364553.553	37429342.958	3.41
J17	2364553.910	37429339.564	48.55
J18	2364505.566	37429344.012	17.94
J19	2364487.875	37429341.040	38.90
J20	2364482.519	37429379.568	

(项目一)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20	2364482.519	37429379.568	12.02
J21	2364470.529	37429378.760	38.24
J22	2364474.762	37429340.755	16.24
J23	2364458.671	37429342.973	15.00
J24	2364443.712	37429341.858	22.63
J25	2364446.623	37429319.420	35.06
J26	2364411.684	37429316.495	32.93
J27	2364406.807	37429349.057	71.83
J28	2364335.169	37429343.801	0.92
J29	2364334.246	37429343.842	19.79
J30	2364314.474	37429344.710	41.91
J31	2364313.723	37429386.614	54.00
J32	2364259.732	37429387.665	44.58
J33	2364258.800	37429343.095	18.69
J34	2364240.142	37429344.111	29.28
J35	2364210.924	37429346.035	40.76
J36	2364212.911	37429386.747	10.87
J37	2364202.058	37429387.344	17.24
J38	2364186.087	37429393.841	46.61
J39	2364183.946	37429347.282	

(项目一)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39	2364183.946	37429347.282	4.24
J40	2364179.709	37429347.229	25.33
J41	2364178.675	37429321.922	7.29
J42	2364171.416	37429321.273	30.45
J43	2364174.635	37429290.998	23.87
J44	2364177.159	37429267.261	8.42
J45	2364184.529	37429263.197	17.12
J46	2364201.652	37429263.293	10.22
J47	2364211.868	37429255.326	8.08
J48	2364212.780	37429255.326	2.25
J49	2364213.034	37429253.091	23.89
J50	2364236.242	37429247.435	26.32
J51	2364232.056	37429221.453	23.69
J52	2364255.033	37429215.686	0.69
J53	2364255.189	37429216.358	9.36
J54	2364256.316	37429225.652	1.47
J55	2364257.537	37429226.466	4.50
J56	2364258.555	37429230.851	29.93
J57	2364288.238	37429227.041	1.89
J58	2364290.116	37429226.800	

(项目一)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58	2364290.116	37429226.800	0.35
J59	2364290.007	37429226.467	12.86
J60	2364286.019	37429214.245	12.26
J61	2364297.915	37429211.282	3.29
J62	2364298.748	37429208.104	6.73
J63	2364304.977	37429205.566	3.22
J64	2364308.194	37429205.600	18.99
J65	2364325.375	37429197.516	14.38
J66	2364338.387	37429197.393	33.65
J67	2364371.300	37429184.379	36.75
J68	2364403.273	37429166.256	50.26
J69	2364451.467	37429180.527	20.61
J70	2364451.244	37429201.139	1.53
J71	2364451.228	37429202.672	26.20
J72	2364476.685	37429208.874	10.31
J73	2364486.688	37429211.313	29.95
J74	2364515.155	37429201.988	11.22
J75	2364521.526	37429192.753	5.31
J76	2364526.413	37429194.821	45.18
J77	2364568.021	37429212.431	

1:5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GB/T20257.1-200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2021年7月数字制图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 工程项目 TJ6 标（林屋至高阳段） 临时用地申请延期的复函

中铁十一局集团茂湛高速公路改扩建 TJ6 标项目经理部：

你公司送来《关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林屋至高阳段）临时用地申请延期的请示》已收悉。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35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局于2021年8月25日同意你公司使用遂溪县黄略镇平内经济合作社、官田隆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用地共9.0715公顷作为临时用地，用途为沈海高速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时拌合站、预制场、钢筋加工场、堆料场，批复文号为：遂自然资（管制）〔2021〕2号，批准使用期限至2023年8月25日。你公司现向我局提出延期使用该宗临时用地的申请，经我局研究，答复如下：

- 一、同意该宗临时用地使用延期至2025年7月26日止。
 - 二、延续备案后，应按规定的用途和用地规模使用土地，
-

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三、临时用地使用期限满时，你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内，严格按照《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规定进行复垦。

特此复函。



(联系人：叶小宇, 联系电话：18028401188)

临时用地使用期间照片



临时用地拆除照片



临时用地清运照片



临时用地翻耕照片



临时用地植被重建照片



旱地复垦后现场照片



旱地复垦后现场照片



旱地复垦后现场照片



林地复垦后现场照片



园地复垦后现场照片



临时用地复垦意见书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地块一、地块三）为我村土地，面积为 6.5981 公顷，复垦后地类为旱地 5.9243 公顷，果园 0.0485 公顷，乔木林地 0.4444 公顷，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0.1524 公顷，农村道路 0.0285 公顷，复垦率为 100%。经现场踏勘，临时用地已完成场地清理工程、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和植被重建工程，复垦后土地生产力已恢复，现场效果良好，我村同意通过临时用地地块一、地块三复垦验收。

权属单位



2025 年 4 月 9 日



202319121226



检测报告

(环美环测 2025 年第 03129 号)

项目名称: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复垦项目
检测类别:	样品委托检测
项目类别:	土壤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广东环美机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的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3、检测报告如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则该检测报告无效。
- 4、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仅对受理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送检样品的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5、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办公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名称：广东环美机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 7 号自编二栋二楼 206 房

邮政编码：510700

电 话：（020）31602260

电子邮箱：gzhmjc@126.com

编制：

审核：

签发：陈泽成


签发日期：2025 年 03 月 25 日

检测人员：杨映丽、苏新龙、周明燕、周巧蓉、黄金梅、刘文燕、陈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1 受测方基本信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复垦项目
收样日期	2025 年 03 月 11 日

2 检测内容

2.1 检测点位、因子、参考标准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参考标准
土壤	PN	pH 值、有机质、容重、机械组成、总砷、镉、铜、锌、铅、铬、总汞、镍、六六六、滴滴涕、苯并[a]芘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15618-2018) 中较严格的风险筛选值

备注：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离子计/PXSJ-216F
	有机质	《土壤检测 第 6 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NY/T 1121.6-2006	/	/
	机械组成	《土壤检测 第 3 部分：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 NY/T 1121.3-2006	/	土壤密度计/TM85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	电子天平/JJ500 型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 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 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锌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7 mg/kg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Agilent 7800
	铬		2 mg/kg	
	镍		2 mg/kg	
	铅		2 mg/kg	
	镉		0.07 mg/kg	
	铜		0.5 mg/kg	
	α-六六六	《土壤和沉积物 有机氯农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921-2017	0.06μg/kg	气相色谱仪 /GC Agilent8890
	β-六六六		0.05μg/kg	
	γ-六六六		0.06μg/kg	
δ-六六六	0.06μg/kg			
o,p' -滴滴涕	0.09μg/kg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p,p' -滴滴涕		0.06µg/kg	
	p,p' -滴滴伊		0.05µg/kg	
	p,p' -滴滴滴		0.06µ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气质联用仪 /8860-597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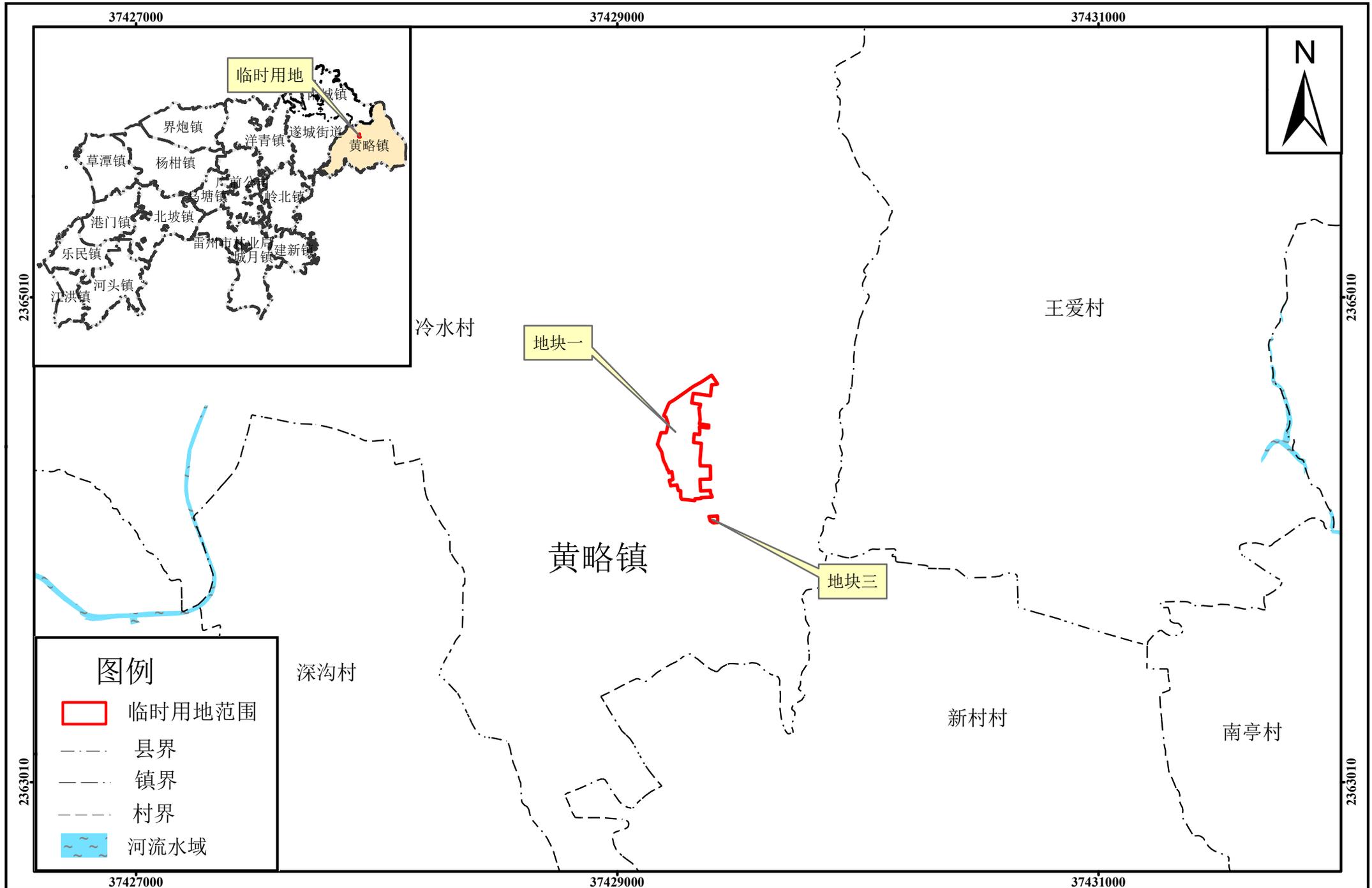
3 土壤检测结果

分析时间：2025 年 03 月 12 日-03 月 20 日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6.5 < pH ≤ 7.5)
			PN	
pH 值		无量纲	7.08	/
有机质		g/kg	16.8	/
机械组成	<0.01mm (含量)	%	21.8	/
	质地	/	壤土	/
	质地名称	/	轻壤土	/
容重		g/cm ³	1.11	/
总砷		mg/kg	6.86	25
总汞		mg/kg	0.271	0.6
铬		mg/kg	31	200
镍		mg/kg	12	100
铅		mg/kg	32	120
镉		mg/kg	0.26	0.3
铜		mg/kg	17.6	100
锌		mg/kg	103	250
六六六总量		µg/kg	ND	100
滴滴涕总量		µg/kg	ND	100
苯并[a]芘		mg/kg	ND	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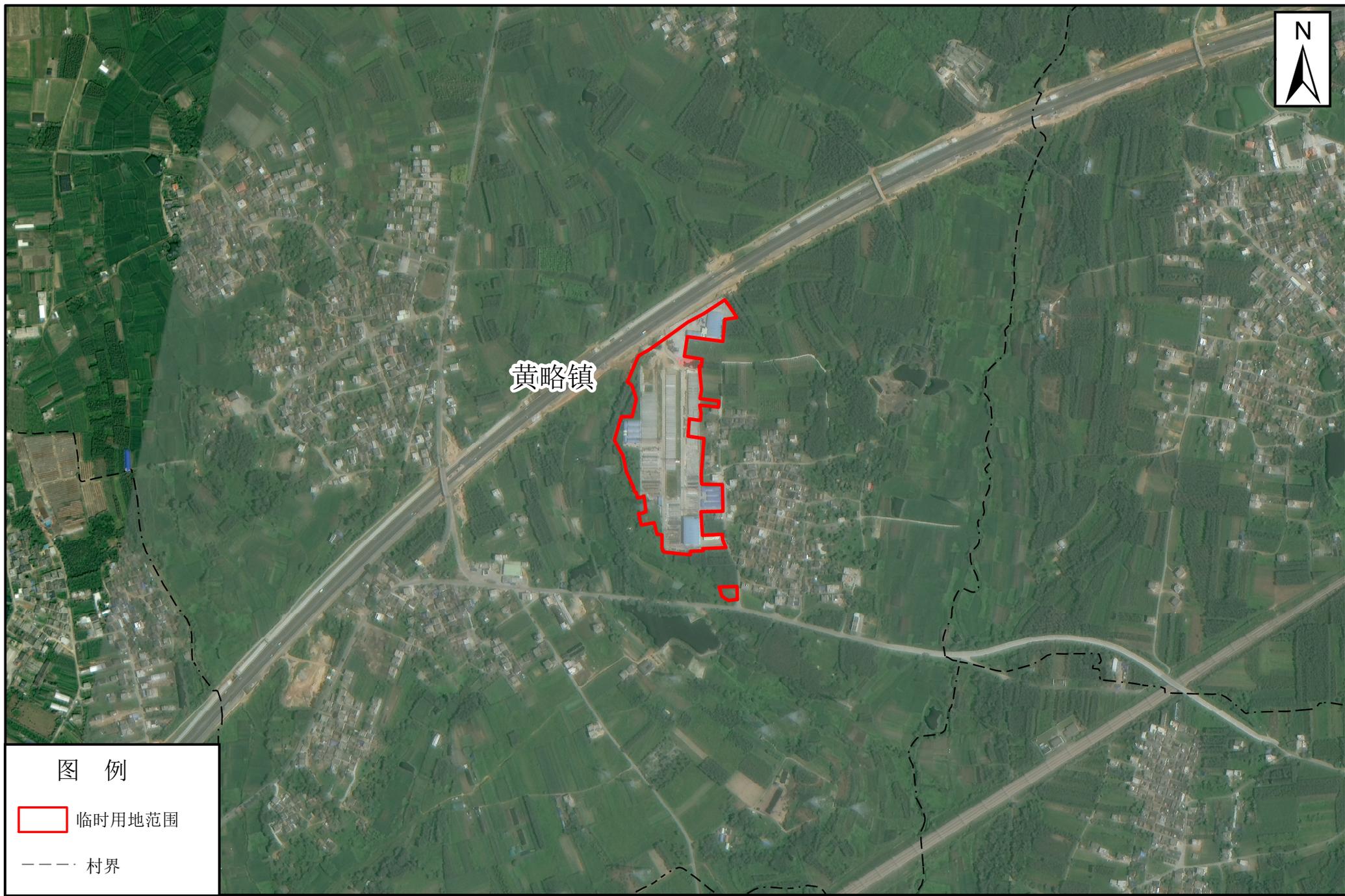
备注：1、“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2、滴滴涕总量为 o,p' -滴滴涕、p,p' -滴滴涕、p,p' -滴滴伊、p,p' -滴滴滴合计；六六六总量为α-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δ-六六六合计。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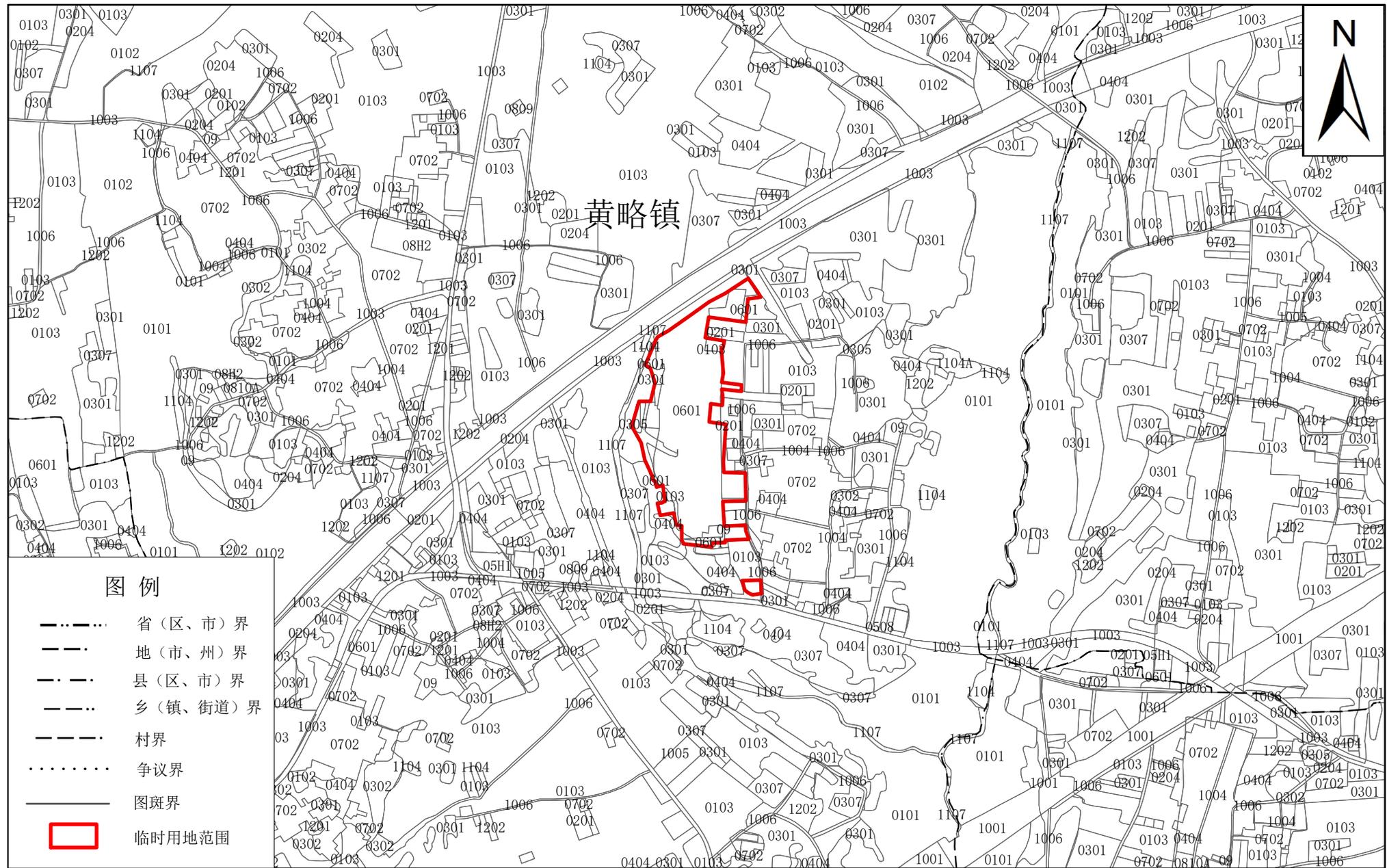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临时用地（地块一、地块三）位置示意图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临时用地（地块一、地块三）影像图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临时用地（地块一、地块三） 土地利用现状图（2023年度）（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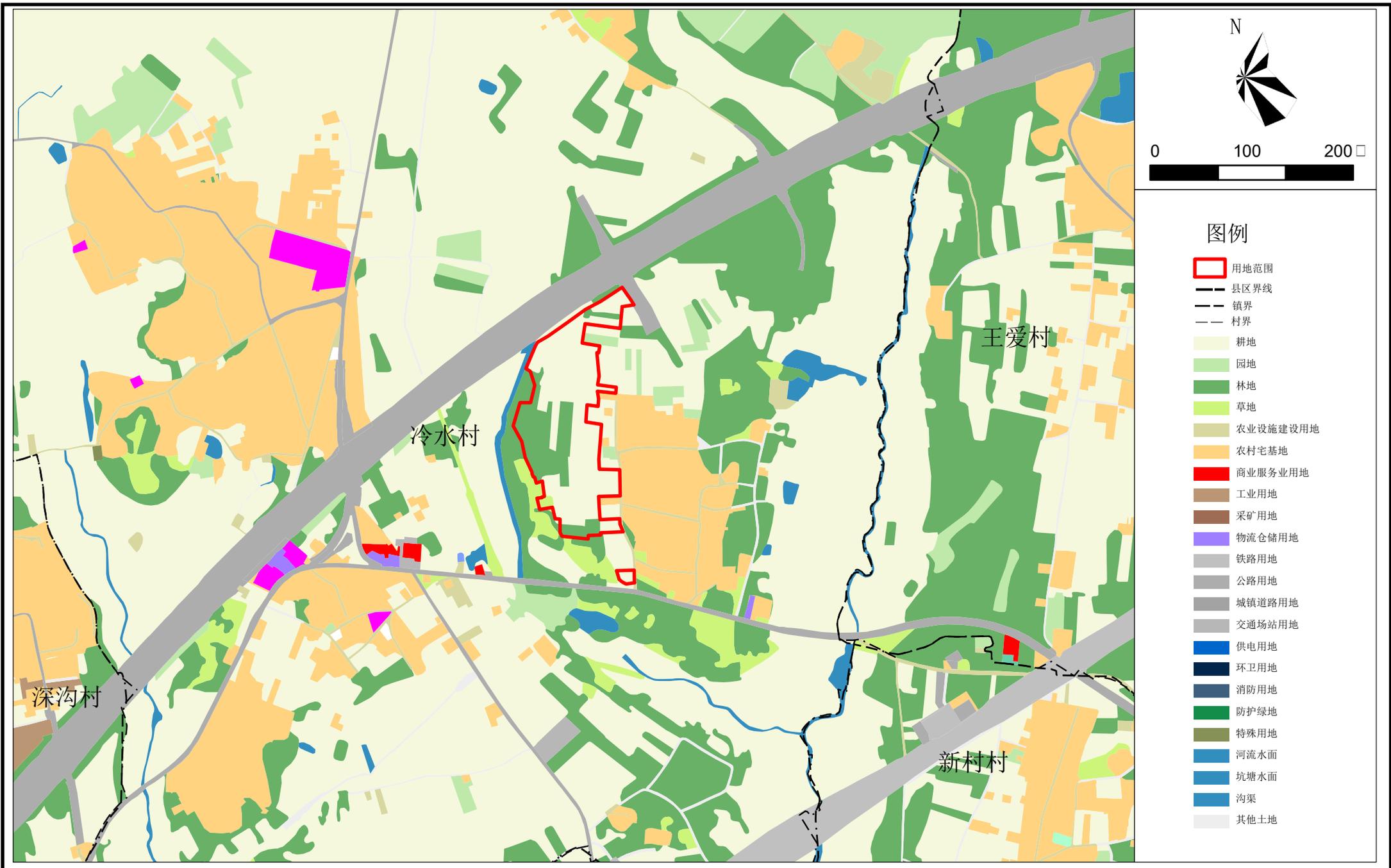


图例

- 省（区、市）界
- 地（市、州）界
- · — 县（区、市）界
- 乡（镇、街道）界
- 村界
- 争议界
- 图斑界
- 临时用地范围

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局部）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临时用地（地块一、地块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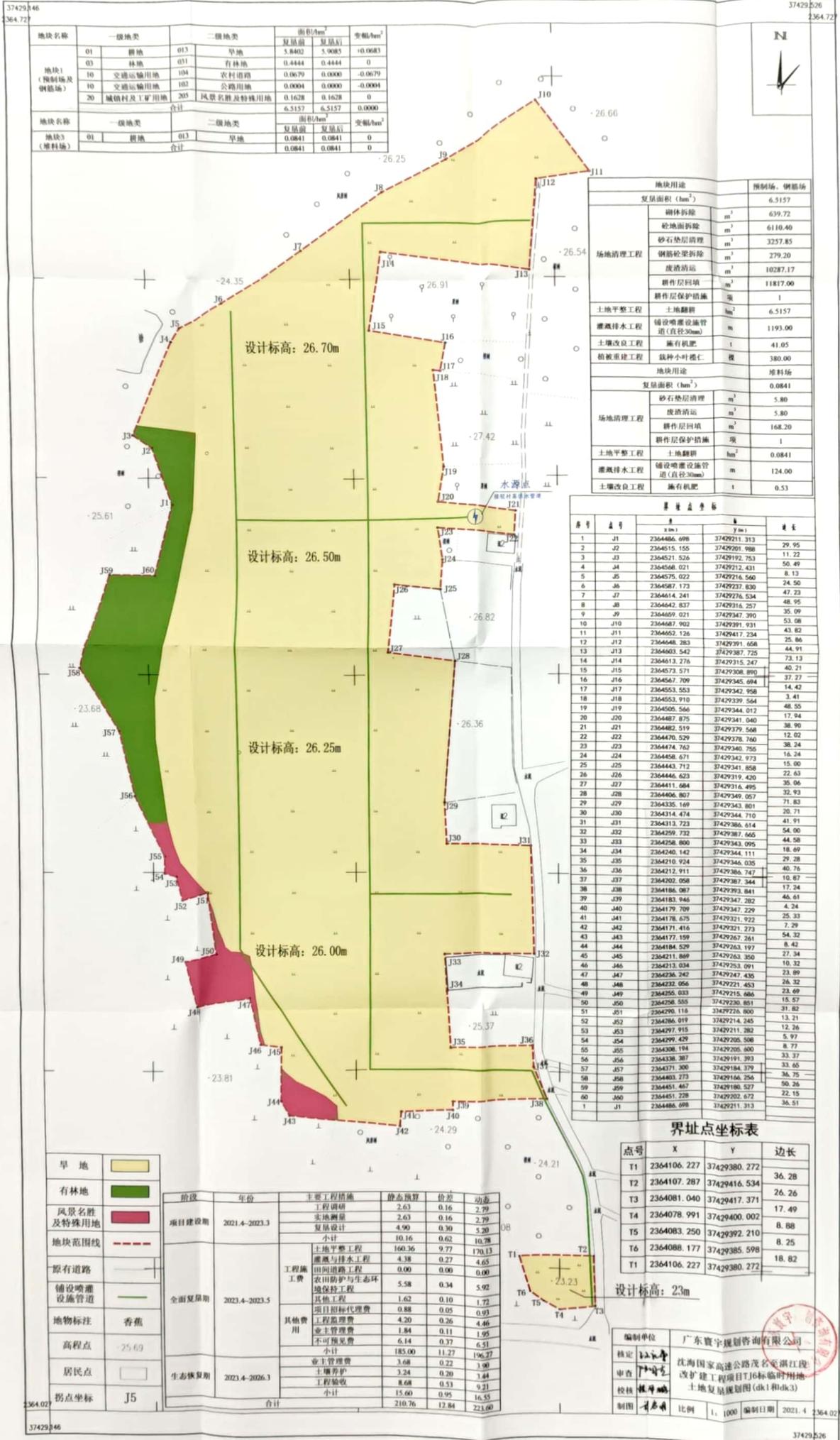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制图单位：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日期：2025年4月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规划图(dk1和dk3)



地块名称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hm ²)		变更(hm ²)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复垦前	复垦后	
地块1 (预制场及 钢筋场)	01	耕地	013	旱地	5.8402	5.9083	-0.0681
	03	林地	031	有林地	0.4444	0.4444	0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4	农村道路	0.0679	0.0000	-0.0679
	20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05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0.0004	0.0000	-0.0004
合计				6.5157	6.5157	0.0000	

地块名称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hm ²)		变更(hm ²)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复垦前	复垦后	
地块3 (材料场)	01	耕地	013	旱地	0.0841	0.0841	0
合计					0.0841	0.0841	0

地块用途		预制场、钢筋场
复垦面积(hm ²)		6.5157
场地清理工程		
墙体拆除	m ²	639.72
砂垫层清理	m ²	6110.40
砂石垫层清理	m ²	3257.85
钢筋砼梁拆除	m ²	279.20
废墟清运	m ²	10287.17
耕作层回填	m ²	11817.00
耕作层保护措施	项	1
土地平整工程	土地翻耕	hm ² 6.5157
灌溉排水工程	铺设喷灌设施管道(直径30mm)	m 1193.00
土壤改良工程	施有机肥	t 41.05
植被重建工程	栽种小叶榕	棵 380.00
地块用途		堆料场
复垦面积(hm ²)		0.0841
场地清理工程		
砂石垫层清理	m ²	5.80
废墟清运	m ²	5.80
耕作层回填	m ²	168.20
耕作层保护措施	项	1
土地平整工程	土地翻耕	hm ² 0.0841
灌溉排水工程	铺设喷灌设施管道(直径30mm)	m 124.00
土壤改良工程	施有机肥	t 0.53

序号	点号	X(m)	Y(m)	边长
1	J1	236486.498	3742921.313	
2	J2	236451.155	3742920.988	29.95
3	J3	236451.526	37429192.753	11.22
4	J4	236456.021	3742912.413	50.49
5	J5	236457.022	37429216.560	24.50
6	J6	236458.173	37429237.830	47.23
7	J7	236464.241	37429276.534	48.95
8	J8	236462.837	37429316.257	35.09
9	J9	236469.021	37429347.390	53.08
10	J10	236468.902	37429391.911	43.82
11	J11	2364652.126	37429417.234	25.86
12	J12	236468.283	37429391.658	44.91
13	J13	2364623.542	37429387.725	73.13
14	J14	2364613.276	37429315.247	40.21
15	J15	2364573.571	37429308.890	37.27
16	J16	2364567.709	37429345.694	14.42
17	J17	2364553.553	37429342.958	3.41
18	J18	2364553.910	37429339.564	48.55
19	J19	2364525.566	37429344.017	17.94
20	J20	2364487.875	37429341.040	38.90
21	J21	2364482.519	37429339.568	12.02
22	J22	2364470.529	37429378.760	38.24
23	J23	2364474.762	37429340.755	16.24
24	J24	2364458.283	37429342.973	15.00
25	J25	2364443.712	37429341.420	22.63
26	J26	2364446.423	37429319.420	35.06
27	J27	2364411.684	37429316.495	32.93
28	J28	2364406.807	37429349.057	71.83
29	J29	2364335.169	37429343.801	20.71
30	J30	2364314.474	37429344.710	41.91
31	J31	2364313.723	37429386.614	54.00
32	J32	2364259.732	37429387.465	44.58
33	J33	2364258.800	37429343.095	18.69
34	J34	2364240.142	37429344.111	29.28
35	J35	2364210.924	37429346.035	40.76
36	J36	2364212.911	37429386.747	10.87
37	J37	2364202.058	37429387.344	17.24
38	J38	2364186.987	37429387.841	46.61
39	J39	2364183.946	37429347.282	4.24
40	J40	2364179.709	37429347.229	25.33
41	J41	2364178.675	37429321.922	7.29
42	J42	2364171.416	37429321.273	54.32
43	J43	2364177.159	37429367.261	8.42
44	J44	2364184.529	37429363.197	27.34
45	J45	2364211.869	37429363.350	10.32
46	J46	2364213.034	37429353.091	23.89
47	J47	2364236.242	37429247.435	26.32
48	J48	2364232.056	37429221.453	23.69
49	J49	2364255.033	37429215.886	15.57
50	J50	2364258.555	37429220.801	31.82
51	J51	2364290.116	37429226.800	13.21
52	J52	2364286.019	37429214.245	12.26
53	J53	2364297.915	37429211.282	8.77
54	J54	2364299.429	37429205.508	33.37
55	J55	2364308.194	37429205.480	33.65
56	J56	2364338.387	37429191.393	33.65
57	J57	2364371.300	37429184.379	36.75
58	J58	2364403.273	37429166.256	22.15
59	J59	2364451.487	37429180.527	36.51
60	J60	2364451.228	37429202.672	36.51
1	J1	2364486.498	37429211.313	

点号	X	Y	边长
T1	2364106.227	37429380.272	36.28
T2	2364107.287	37429416.534	26.26
T3	2364081.040	37429417.371	17.49
T4	2364078.991	37429400.002	8.88
T5	2364083.250	37429392.210	8.25
T6	2364088.177	37429385.598	18.82
T1	2364106.227	37429380.272	

旱地	
有林地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地块范围线	
原有道路	
铺设喷灌设施管道	
地物标注	香蕉
高程点	-25.69
居民点	
拐点坐标	J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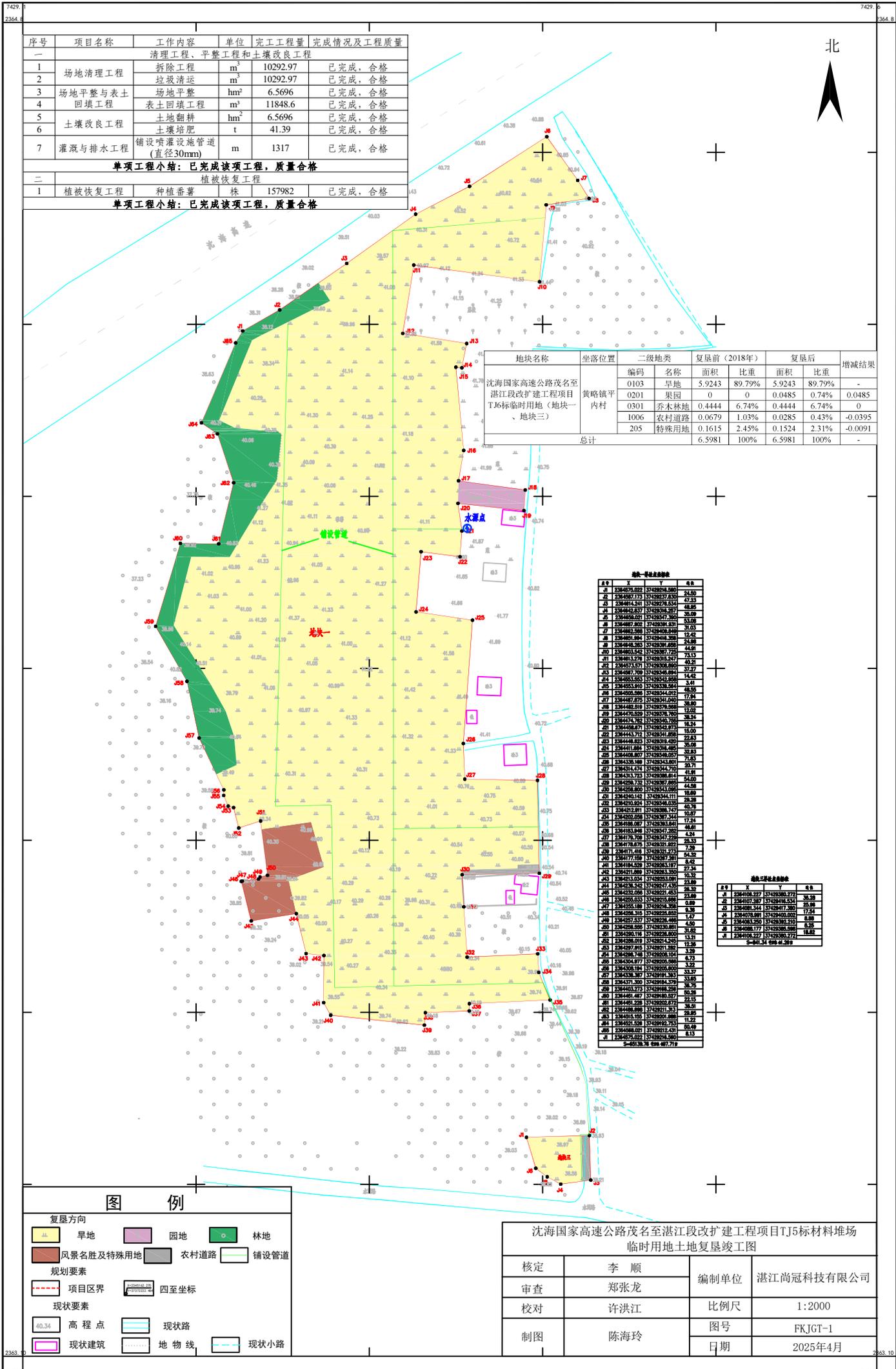
阶段	年份	主要工程措施	静态投资	价差	动态
项目建设期	2021.4-2023.3	工程前期	2.63	0.16	2.79
		实地测量	2.63	0.16	2.79
		复垦设计	4.90	0.30	5.20
		小计	10.16	0.62	10.78
		工程费	160.36	9.77	170.13
全面复垦期	2023.4-2023.5	灌溉与排水工程	4.38	0.27	4.65
		田间道路工程	0.00	0.00	0.00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5.58	0.34	5.92
		其他工程	1.62	0.10	1.72
		项目招标代理费	0.88	0.05	0.93
		工程监理费	4.20	0.26	4.46
		业主管理费	1.84	0.11	1.95
		不可预见费	6.14	0.37	6.51
		小计	185.00	11.27	196.27
		生态恢复期	2023.4-2026.3	业主管理费	3.68
	土壤养护	3.24	0.20	3.44	
	工程验收	8.68	0.53	9.21	
合计		小计	15.60	0.95	16.55
		总计	210.76	12.84	223.60

编制单位	广东寰宇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规划图(dk1和dk3)
审查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规划图(dk1和dk3)
校核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规划图(dk1和dk3)
制图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规划图(dk1和dk3)
比例	1:1000
编制日期	2021.4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临时用地（地块一、地块三）土地复垦竣工图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完工工程量	完成情况及工程质量
清理工程、平整工程和土壤改良工程					
1	场地清理工程	拆除工程	m ³	10292.97	已完成, 合格
2		垃圾清运	m ³	10292.97	已完成, 合格
3	场地平整与表土回填工程	场地平整	hm ²	6.5696	已完成, 合格
4		表土回填工程	m ³	11848.6	已完成, 合格
5	土壤改良工程	土地翻耕	hm ²	6.5696	已完成, 合格
6		土壤施肥	t	41.39	已完成, 合格
7	灌溉与排水工程	铺设喷灌设施管道(直径30mm)	m	1317	已完成, 合格
单项工程小结: 已完成该工程, 质量合格					
植被恢复工程					
1	植被恢复工程	种植番薯	株	157982	已完成, 合格
单项工程小结: 已完成该工程, 质量合格					

地块名称	坐落位置	二级地类	复垦前(2018年)		复垦后		增减结果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临时用地(地块一、地块三)	黄略镇内村	0103 旱地	5.9243	89.79%	5.9243	89.79%	-
		0201 果园	0	0	0.0485	0.74%	0.0485
		0301 乔木林地	0.4444	6.74%	0.4444	6.74%	0
		1006 农村道路	0.0679	1.03%	0.0285	0.43%	-0.0395
		205 特殊用地	0.1615	2.45%	0.1524	2.31%	-0.0091
总计			6.5981	100%	6.5981	100%	-

地块一界址点坐标				
点号	X	Y	Z	备注
1	235407.022	3742928.688	24.02	
2	235407.175	3742928.730	24.02	
3	235404.241	3742927.834	27.23	
4	235402.837	3742927.395	26.08	
5	235402.027	3742927.302	26.08	
6	235402.027	3742927.302	26.08	
7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8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9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10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11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12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13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14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15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16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17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18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19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20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21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22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23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24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25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26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27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28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29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30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31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32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33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34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35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36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37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38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39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40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41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42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43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44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45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46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47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48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49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50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51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52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53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54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55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56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57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58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59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60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61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62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63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64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65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66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67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68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69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70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71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72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73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74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75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76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77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78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79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80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81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82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83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84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85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86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87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88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89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90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91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92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93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94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95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96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97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98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99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100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地块三界址点坐标				
点号	X	Y	Z	备注
1	235404.241	3742927.834	27.23	
2	235402.837	3742927.395	26.08	
3	235402.027	3742927.302	26.08	
4	235402.027	3742927.302	26.08	
5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6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7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8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9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10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11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12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13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14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15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16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17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18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19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20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21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22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23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24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25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26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27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28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29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30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31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32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33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34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35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36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37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38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39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40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41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42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43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44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45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46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47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48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49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50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51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52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53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54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55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56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57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58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59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60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61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62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63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64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65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66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67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68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69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70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71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72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73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74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75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76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77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78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79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80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81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82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83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84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85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86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87	235402.837	3742928.331	31.03	
88	235			

湛江市遂溪县航飞影像图



图例

- 村界
- 项目范围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
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地块二）
复垦竣工报告

项目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茂湛高速公路改扩建 TJ6
标项目经理部

编制单位：湛江尚冠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主体工程概况.....	1
1.2 原临时用地概况.....	3
1.3 本次临时用地（地块二）复垦概况.....	3
1.4 复垦临时用地（地块二）概况.....	4
2 复垦方案情况摘要.....	5
2.1 复垦方案概况.....	5
3 验收过程.....	7
3.1 验收背景.....	7
3.2 自行验收及材料编制过程.....	7
4 土地复垦验收情况.....	9
4.1 验收阶段.....	9
4.2 验收标准.....	9
4.3 土地复垦完成情况.....	9
4.4 规划执行情况.....	15
4.5 复垦质量自评情况.....	15
4.6 自行验收结论.....	17
5 土地权属管理.....	19
6 投资预期效益.....	20
6.1 社会效益.....	20
6.2 生态环境效益.....	20
6.3 经济效益.....	21
7 后期管护措施和责任.....	22
8 验收结论.....	23

9 附件	24
9.1 相关文件	24
9.2 附图	24

1 项目概况

1.1 主体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建设项目。建设地点：起于茂名市观珠镇，终于湛江市麻章区高阳村。建设类型：基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路线起于茂名市观珠镇，接沈海国家高速公路阳江至茂名段改扩建工程，沿旧路走向改扩建，经茂名市电白区、茂南区、化州市，湛江市吴川市、坡头区、遂溪县，终于湛江市麻章区高阳，接已建成的沈海高速公路湛江至徐闻段，路线全长约 108.6 公里。同步建设湛江国际机场北互通连接线长约 12.46 公里。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位于遂溪县黄略镇平内村、官田隆村，共涉及 3 个地块，面积为 9.0715 公顷。临时用地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获得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沈海高速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遂自然资（管制）〔2021〕2 号）审批的批复，临时使用面积 9.0715 公顷，根据《关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林屋至高阳段）临时用地申请延期的复函》（2023 年 8 月 25 日，以下简称“用地批文”），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临时用地即将到期。

临时用地共涉及 3 个地块，分别用作预制场及钢筋场（地块一）、搅拌站及钢筋场（地块二）、堆料场（地块三）功能分区，面积分别为 6.5140

公顷、2.4734 公顷、0.0841 公顷。根据工程施工安排，预制场及钢筋场（地块一）、堆料场（地块三）已结束使用，面积为 6.5981 公顷，并提前复垦和交还土地。搅拌站及钢筋场（地块二）现已结束使用，面积为 2.4734 公顷，根据《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已开展复垦工作。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 号）要求，本次复垦验收工作为对地块二组织进行复垦，已于 2025 年 6 月起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地块二临时使用期间，损毁土地 2.4734 公顷，损毁形式为压占和挖损；临时使用到期后，复垦区内土地复垦面积应为 2.4734 公顷，复垦率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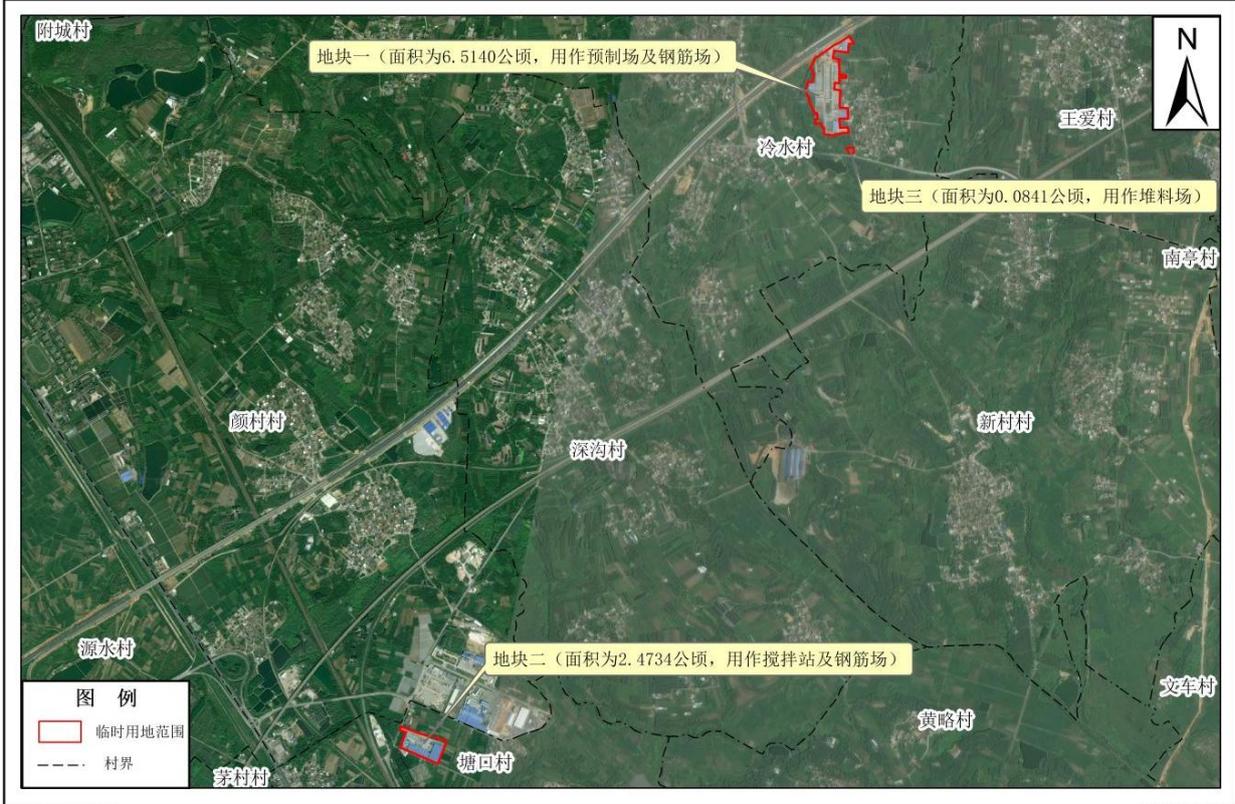


图 1-1 临时用地地块分布位置示意图

1.2 原临时用地概况

- 1、临时用地名称：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
- 2、项目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茂湛高速公路改扩建 TJ6 标项目经理部；
- 3、项目位置（范围）：遂溪县黄略镇平内村、官田隆村；
- 4、用地规模：9.0715 公顷；
- 5、土地权属关系：遂溪县黄略镇平内村经济合作社、遂溪县黄略镇官田隆村经济合作社；
- 6、建设年限：临时用地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
- 7、用地批文：《关于沈海高速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遂自然资（管制）〔2021〕2 号），《关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林屋至高阳段）临时用地申请延期的复函》（2023 年 8 月 25 日）。

1.3 本次临时用地（地块二）复垦概况

位于黄略镇官田隆村的搅拌站及钢筋场（地块二）现已结束使用，面积为 2.4734 公顷，根据《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已开展复垦工作。故本次复垦验收范围为临时用地地块二用地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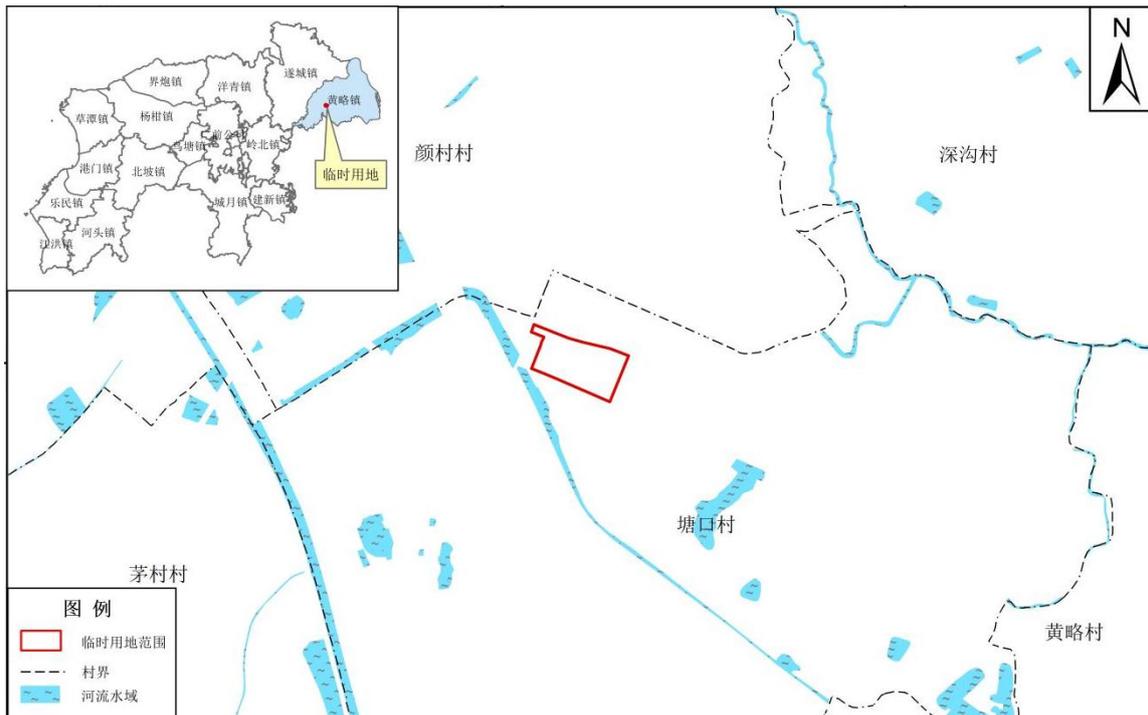


图 1-2 临时用地地块二复垦范围位置示意图

1.4 复垦临时用地（地块二）概况

1.4.1 占用前自然及生产条件情况

根据占用前对项目地块的实地调查及地类分析，临时用地地块二占用前土地利用现状为果园面积 2.4734 公顷。

1.4.2 占用期间土地损毁情况

根据原土地复垦方案，验收地块临时占用期间用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地块二），对土地的损毁形式主要是搅拌站及钢筋场对土地的压占和挖损，损毁程度为中度，损毁面积为 2.4734 公顷。

2 复垦方案情况摘要

2.1 复垦方案概况

原临时用地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临时土地使用范围，已编制有《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复垦方案”），复垦地块位于黄略镇平内村、官田隆村。

（1）建设项目服务年限

根据《关于沈海高速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遂自然资（管制）〔2021〕2号），《关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林屋至高阳段）临时用地申请延期的复函》（2023年8月25日），该项目建设期为2021年8月~2025年7月，总工期为48个月。

（2）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本土地复垦方案使用年限预定为4年，即2021年8月至2025年7月。

（3）方案涉及的各类土地面积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占地面积 9.0715 公顷，其中旱地面积 5.9243 公顷、果园 2.4734 公顷、乔木林地 0.4444 公顷、农村道路 0.0679 公顷、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0.1615 公顷。

（4）土地损毁情况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损毁土地面积 9.0715 公顷，压占地类为旱地、果园、乔木林地、农村道路和风

景名胜及特殊用地，损毁类型为挖损和压占，损毁程度均为中度。

(5) 土地复垦目标

项目区总面积为 9.0715 公顷，需对损毁的地块进行复垦。拟复垦地块面积为 9.0715 公顷，复垦率 100%。

(6) 复垦的投资情况

本项目土地复垦的动态总投资为 223.60 万元，动态单位总投资 1.64 万/亩。

(7) 复垦工程

土地复垦工程主要有：场地清理工程、场地平整与表土回填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土地翻耕与土壤改良工程和植被重建工程。

(8) 复垦质量要求

(a) 园地地面坡度宜小于 25°。

(b) 园地有效土层厚度 $\geq 30\text{cm}$ ，土壤容重 $\leq 1.45\text{g/cm}^3$ ，土壤质地砂土至壤质粘土，砾石含量 $\leq 15\%$ ，pH 值：5.5-8.0，有机质 $\geq 1\%$ ，电导率 $\leq 2\text{dS/m}$ ，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c) 配套设施（包括灌溉、排水、道路等）应满足《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定》（GB50288）等标准以及当地同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有控制水土流失措施，边坡宜植被保护，满足《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GB/T16453）要求。

(d) 生产力水平：三年后达到周边地区同土地利用类型原有水平。

3 验收过程

3.1 验收背景

土地资源是国家重要的自然资源，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有力地支持了国民经济的发展。但在生产建设中，因挖损、压占、塌陷、污染等也造成了土地的损毁及生态环境的恶化。为及时对损毁土地复垦利用以及改善建设区生态环境，2024年1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下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明确要求“临时用地单位应在临时用地使用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方向、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实施土地复垦，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临时使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恢复原种植条件，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选址的，复垦时必须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

原临时用地用途为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临时用地（地块二），用地申请单位为中铁十一局集团茂湛高速公路改扩建TJ6标项目经理部。根据用地批文，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延长至2025年7月26日，即将到期。临时用地地块二结束占用后，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要求，复垦义务人中铁十一局集团茂湛高速公路改扩建TJ6标项目经理部根据原复垦方案进行复垦，2025年6月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并于2025年7月通过了自行验收，认定已完成复垦任务，质量达标。

3.2 自行验收及材料编制过程

中铁十一局集团茂湛高速公路改扩建 TJ6 标项目经理部作为复垦义务人，依据原复垦方案组织自行验收工作，现场收集项目区及周边自然地理、生态环境、社会经济、土地利用现状与权属、项目基本情况等与土地复垦有关的资料，核实：①土地复垦计划目标与任务完成情况；②规划设计执行情况；③复垦工程质量和耕地质量等级；④土地权属管理、档案资料管理情况；⑤工程管护措施。并就复垦情况对土地所有权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及相关权益人进行公众调查，听取各方意见。最后依据各方协调论证结果及自行验收情况，编制了相应的复垦验收材料。

复垦验收材料的编制是贯彻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的重要举措，是对土地复垦验收情况的总结，有利于加强土地复垦管理，最终提高土地利用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4 土地复垦验收情况

4.1 验收阶段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此阶段为复垦义务人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的自行验收；下一步工作即为向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即遂溪县自然资源局提出验收书面申请，提请组织进一步验收工作。

4.2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为经批准的《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及相关政策文件，主要包括：

- (1)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 (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修正版）；
- (3)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5)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 号）；
- (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用地审批和复垦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1〕1354 号）。

4.3 土地复垦完成情况

4.3.1 复垦地类及面积

根据复垦方案，结合用地批文审批通过的临时用地使用界线，沈海国

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地块二）总面积 2.4734 公顷，复垦责任面积 2.4734 公顷，实际复垦面积为 2.4734 公顷。复垦后地类为果园 2.4734 公顷，复垦率为 100%。

表 4-1 复垦目标完成情况表（临时用地地块二）

单位：公顷

地块名称	坐落位置	二级地类		复垦前（2018 年）		复垦后		增减结果
		编码	名称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地块二）	黄略镇官田隆村	0201	果园	2.4734	100.00%	2.4734	100.00%	0
总计				2.4734	100.00%	2.4734	100.00%	-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规划图 (dk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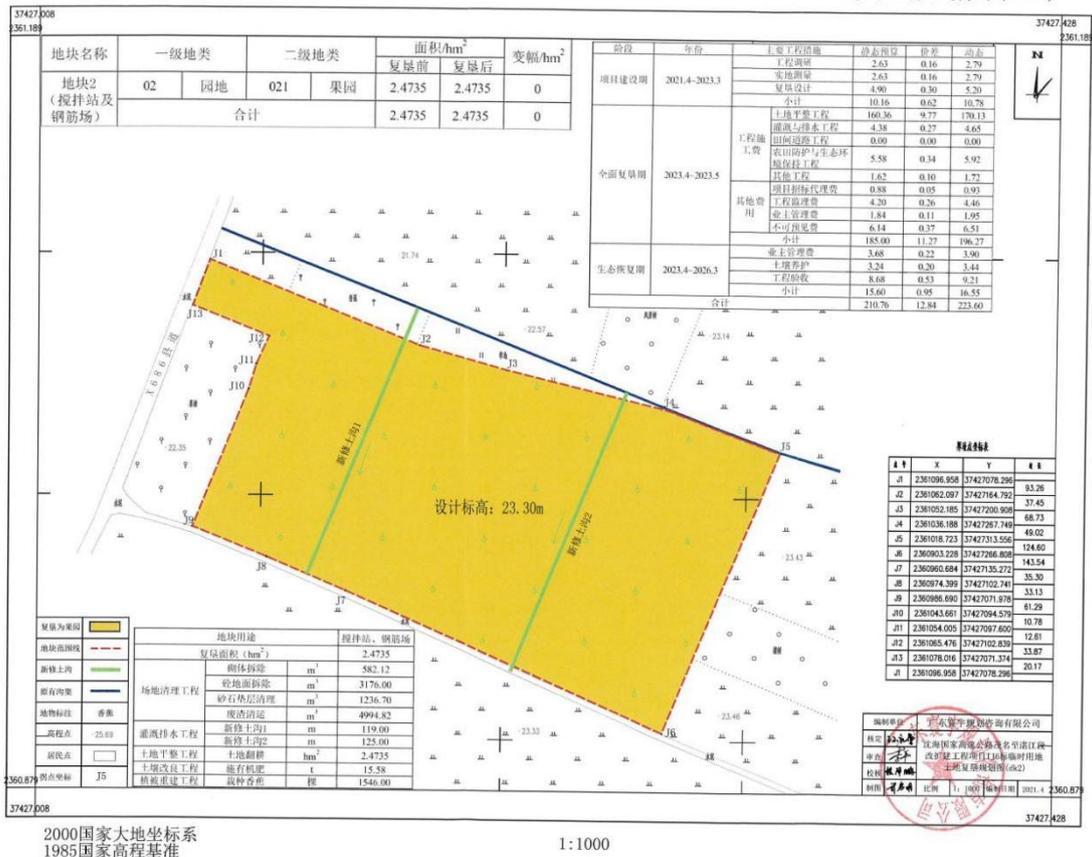


图 4-1 临时用地地块二复垦前地类规划示意图



图 4-2 临时用地地块二复垦后地类示意图

4.3.2 复垦工程完成情况（地块二）

（1）场地清理工程

土地复垦时，需要拆除建筑物并清理，建筑物主要有活动板房、水泥地面、砂石垫层和砌体。板房拆除后由用地单位自行回收再利用，此部分不计算板房外运量。砌体拆除量为 582.12m^3 ；混凝土拆除量为 3176.00m^3 ；砂石垫层拆除量为 1236.70m^3 。拆除后，废渣作为项目主体工程末端用料和基础填埋材料，运输距离约 7km 。该工程已完成。

（2）场地平整与表土回填工程

建筑物拆除后，需要对场地进行土地平整，平整土地面积为 2.4734hm^2 ；待场地恢复原貌后需进行表土回填，表土回填地块使用前剥离的表层土，不需要外购客土。回填面积为 2.4734hm^2 ，回填厚度为 0.20m ，回填土方量为 4946.8m^3 。该工程已完成。



图 4-3 临时用地复垦施工照片

(3) 灌溉与排水工程

项目区通过新建土质沟渠，与项目区周边原有渠道连接，接引黄略干渠水源解决复垦区用水需求。共修建 2 条土质渠道，长 244 米。

(4) 土地翻耕与土壤改良工程

本项目对地表进行土地翻耕，翻耕面积为 2.4734hm³。土壤改良工程主要是针对耕作层土壤，以提升有机质、改善土壤酸碱度为目标的系列工程措施。其主要工程措施是根据耕作层土壤现状及其改良目标，添加土壤改

良产品；根据设计目标和产品有机质含量计算用量，参考用量如表 4-2。

表 4-2 土壤改良产品规格及亩均用量

提升有机 质百分比	产品有机 质含量	损耗 率	含水 量	每亩面积 (m ²)	耕作层厚 度 (m)	每亩土壤 体积 (m ³)	土壤容重 (g/cm ³)	需添加产 品重量 (t/亩)
0.10%	45%	10%	20%	666.67	0.20	133.33	1.03	0.42

计算公式：亩均用量=耕作层体积×容重×[提升目标×(1+损耗)]/(产品有机质含量(干基)×(1-含水量))

故项目区土壤改良工程有机肥施加量共为：2.4734×15×0.42=15.58t。该工程已完成。

表 4-3 清理工程和生物化学工程完成情况表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完成情况
场地清理工程	拆除工程	m ³	4994.82	已完成
	垃圾清运	m ³	4994.82	已完成
场地平整与表土回填工程	场地平整	hm ²	2.4734	已完成
	表土回填工程	m ³	4946.8	已完成
土壤改良工程	土地翻耕	hm ²	2.4734	已完成
	土壤培肥	t	15.58	已完成
灌溉与排水工程	新建土沟	m	244.00	已完成

(5) 植被重建工程

结合周边植被特征，复垦区域种植香蕉树，共需种植香蕉树 1546 棵，植被重建工程已完成。

表 4-4 植被恢复工程完成情况表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完成情况	备注
植被恢复工程	种植香蕉树	棵	1546	已完成	

临时用地已高质量完成场地清理工程、场地平整与表土回填工程、土地翻耕与土壤改良工程和植被重建工程施工，落实规划设计。复垦后现场地形、地貌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景观效果好，交通通达度高，有利于生产生活。总体而言，临时用地复垦现场效果良好，待通过自然资源管理部门验收通过后交还土地至土地权属人。



复垦场地照片 1 (2025 年 7 月)



复垦场地照片 2 (2025 年 7 月)



复垦场地照片 3 (2025 年 7 月)



复垦场地照片 4 (2025 年 7 月)



(6) 管护措施

复垦义务人已根据复垦方案对验收地块进行复垦，后续移交土地至土地权属人后，由土地权属人负责开展后期土地管护工作。

4.4 规划执行情况

根据《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地块二）规划设计执行报告》，临时用地规划设计执行情况如下：

- 1、临时用地已根据复垦工作计划，于 2025 年 7 月底完成了土地复垦工作，复垦后地类为果园 2.4734 公顷，复垦率达到 100%。
- 2、临时用地已根据复垦规划设计，高质量施工完成场地清理工程、场地平整与表土回填工程、土地翻耕与土壤改良工程和植被重建工程；
- 3、复垦效果良好。

4.5 复垦质量自评情况

4.5.1 土地复垦工程质量要求

根据复垦方案，临时用地地块二范围内各项复垦工程，包括场地清理工程、场地平整与表土回填工程、土地翻耕与土壤改良工程和植被重建工

程，已全部高标准完成。

表 4-5 工程量及工程质量统计表（地块二）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完工工程量	完成情况及工程质量
一	清理工程、平整工程和土壤改良工程				
1	场地清理工程	拆除工程	m ³	4994.82	已完成，合格
2		垃圾清运	m ³	4994.82	已完成，合格
3	场地平整与表土	场地平整	hm ²	2.4734	已完成，合格
4	回填工程	表土回填工程	m ³	4946.8	已完成，合格
5	土壤改良工程	土地翻耕	hm ²	2.4734	已完成，合格
6		土壤培肥	t	15.58	已完成，合格
7	灌溉与排水工程	新建土沟	m	244.00	已完成，合格
单项工程小结：已完成该项工程，质量合格					
二	植被恢复工程				
1	植被恢复工程	种植香蕉树	棵	1546	已完成，合格
单项工程小结：已完成该项工程，质量合格					

4.5.2 复垦质量

根据自行验收，复垦耕地各项指标达到复垦方案规定的相应要求，认定复垦质量达标。

（1）通用要求

表 4-6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表

复垦要求	复垦质量
复垦后土地利用类型应与当地地形、地貌及环境相协调	达标
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应全部拆除，地下 100cm 以内的基础设施应挖除	达标
复垦场地覆盖材料不应含有有毒有害成分，覆土后场地规范、平整	达标
复垦场地有满足要求的排水设施，防洪标准符合当地要求	达标
复垦场地有控制水土流失的措施，边坡宜植被保护	达标
复垦场地道路网络布置合理	达标

(2) 园地恢复要求

表 4-7 复垦用地复垦工程标准

复垦方向	指标类型	基本指标	控制标准
果园	地形	地面坡度/(°)	≤25
	土壤质量	有效土层厚度/cm	≥30
		土壤容重/(g/cm ³)	≤1.45
		土壤质地	砂质至壤质粘土
		砾石含量/%	≤15
		pH 值	5.5~8.0
		有机质/%	≥1
		电导率/(dS/m)	≤2
	配套设施	灌溉	达到当地各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排水	
		道路	
生产力水平	产量/(kg/hm ²)	三年后达到周边地区同等土地利用类型水平	

4.5.3 总体质量自评

临时用地地块二复垦工程共划分场地清理工程、场地平整与表土回填工程、土地翻耕与土壤改良工程和植被重建工程。项目区的清理符合设计要求，清理后进行土地内部平整，削高填洼，平整度合格；覆土厚度达标，质量满足种植要求；现场排灌设施达到设计标准，能满足生产使用，现场景观效果较好，交通通达度高，有利于生产生活。

综合上述评定该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地块二）复垦质量合格。

4.6 自行验收结论

验收地块通过了复垦义务人中铁十一局集团茂湛高速公路改扩建 TJ6 标项目经理部验收，临时用地地块二复垦后各项指标符合项目复垦方案设

定标准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中铁十一局集团茂湛高速公路改扩建 TJ6 标项目经理部认定合格。

5 土地权属管理

临时用地地块二位于遂溪县黄略镇官田隆村，土地权属归遂溪县黄略镇官田隆村经济合作社所有；地块无权属纠纷，土地复垦前后不涉及土地权属调整。土地复垦工程、复垦措施及复垦效果已获得土地权属人认可。

6 投资预期效益

6.1 社会效益

按照复垦方案，对土地破坏区域进行整治，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保护裸露地表不遭风雨侵蚀及减缓沙化、滑坡、泥石流的危害。该项目按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复垦后，不仅防止了水土流失，还有效地提高了土地的生产率，调整了土地利用结构，并增加了环境容量。

同时该项目将土地复垦与生态环境工程有机结合，通过土地复垦有效恢复生态平衡，能增加项目区内表土植被，可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治理水土流失、防止土地退化，起到调节气温，净化空气，美化环境的作用，使项目区内生态环境进入良性循环，并逐步改善。项目建成后，通过水、路、林、村的综合开发建设，能提高土壤肥力水平，改善植被生长环境，促进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土地生产力的提高。

6.2 生态环境效益

项目复垦措施实施后，项目生产建设所带来的水土流失区域均能得到有效地治理和改善，项目损毁的土地基本得到整理、绿化。项目设计书的实施，将极大改善防治责任范围内的环境质量，使项目建设造成的土地损毁得到有效控制，不仅损毁的植被得到恢复，而且有利于整个生态系统的平衡，减轻各种自然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由于施肥作用和有机质融入土层中，可以较快地提高土壤肥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是巨大的，生态效益也是明显的，达到了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的统一，符合土地复垦的目标。

6.3 经济效益

本土地复垦项目完成后，待复垦土地复垦为农用地，减少水土流失，使周边农用地发展多种经营，建成经济、生态高效农业生产格局。

根据复垦方向，项目区复垦后地类为果园 2.4734 公顷，折合 37.101 亩，根据复垦地块实际情况、周边环境及权属人种植意愿调查，该地块复垦后果园范围用于种植香蕉树，果园面积较小且尚未挂果，暂不计算经济效益。按照复垦完成后香蕉单产将达到 2500kg/亩/年估算，单价按 3 元/kg 计算，扣除 65%的生产成本，每亩耕地年纯收益 2625 元/亩。因此，临时用地复垦后种植香蕉年收益为 97390 元。

7 后期管护措施和责任

复垦验收后，为确保项目复垦后期管护工作，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用地单位中铁十一局集团茂湛高速公路改扩建 TJ6 标项目经理部将临时用地地块二交还土地权属人，即遂溪县黄略镇官田隆村经济合作社，签订管护协议，由土地权属人负责后续管护工作。理清管护责任后，责任人需落实复垦地块管护职责、管理后管护资金，保障项目工程设施的安全使用，不得随意改变地块用途。

8 验收结论

2025年7月，临时用地地块二通过了复垦义务人中铁十一局集团茂湛高速公路改扩建 TJ6 标项目经理部验收，认为达到了复垦果园 2.4734 公顷，复垦率 100% 的目标；完成了复垦方案设计的复垦工程，质量合格，复垦效益明显。复垦用地各项指标符合复垦方案设定标准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中铁十一局集团茂湛高速公路改扩建 TJ6 标项目经理部认定合格。

9 附件

9.1 相关文件

文件 1 营业资质

文件 2 用地批文

文件 3 复垦照片

文件 4 土地所有权人意见书

9.2 附图

附图 1 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影像图

附图 3 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4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局部）

附图 5 土地复垦规划图

附图 6 土地复垦竣工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12MAC6H3AX9D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湛江尚冠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李顺

住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安街道调军村183号107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18日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遂自然资（管制）（2021）2号

关于沈海高速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 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铁十一局集团茂湛高速公路改扩建 TJ6 标项目经理部：

你单位报来《临时用地申报审批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35号），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使用遂溪县黄略镇平内经济合作社、官田隆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 9.0715 公顷（已扣除不符合 0.0017 公顷国有土地）作为沈海高速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时拌合站、预制场、钢筋加工场、堆料场的申请。

二、该临时用地用于临时拌合站、预制场、钢筋加工场、堆料场。

三、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

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如遇规划建设需要拆迁，应无条件服从。

四、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你单位作为土地复垦的责任单位，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时，应在规定期限内，会同黄略镇平内经济合作社、官田隆经济合作社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方向、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实施土地复垦，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五、临时用地项目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规划建设、环保等审批手续，才能继续使用。

六、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将临时用地批准文件公示于施工现场。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二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使用期限的，你单位应当在使用期满前2个月内，持申请书等有关材料至我局重新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

此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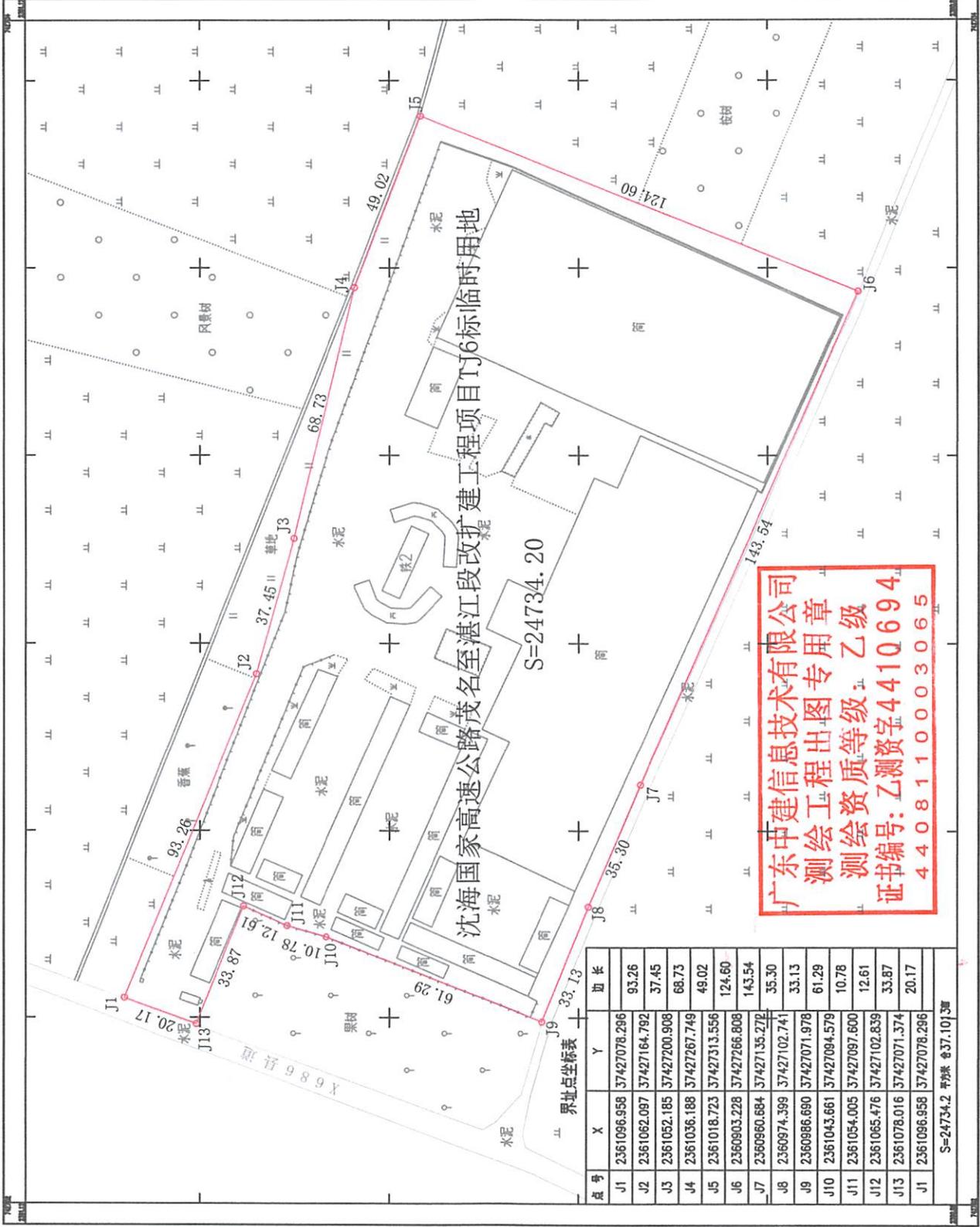


主题词：自然资源 临时用地 批复

发至：黄略镇人民政府、执法大队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临时用地项目用地红线图
 (座落: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塘口村委会官田隆村)

2360.877-37427.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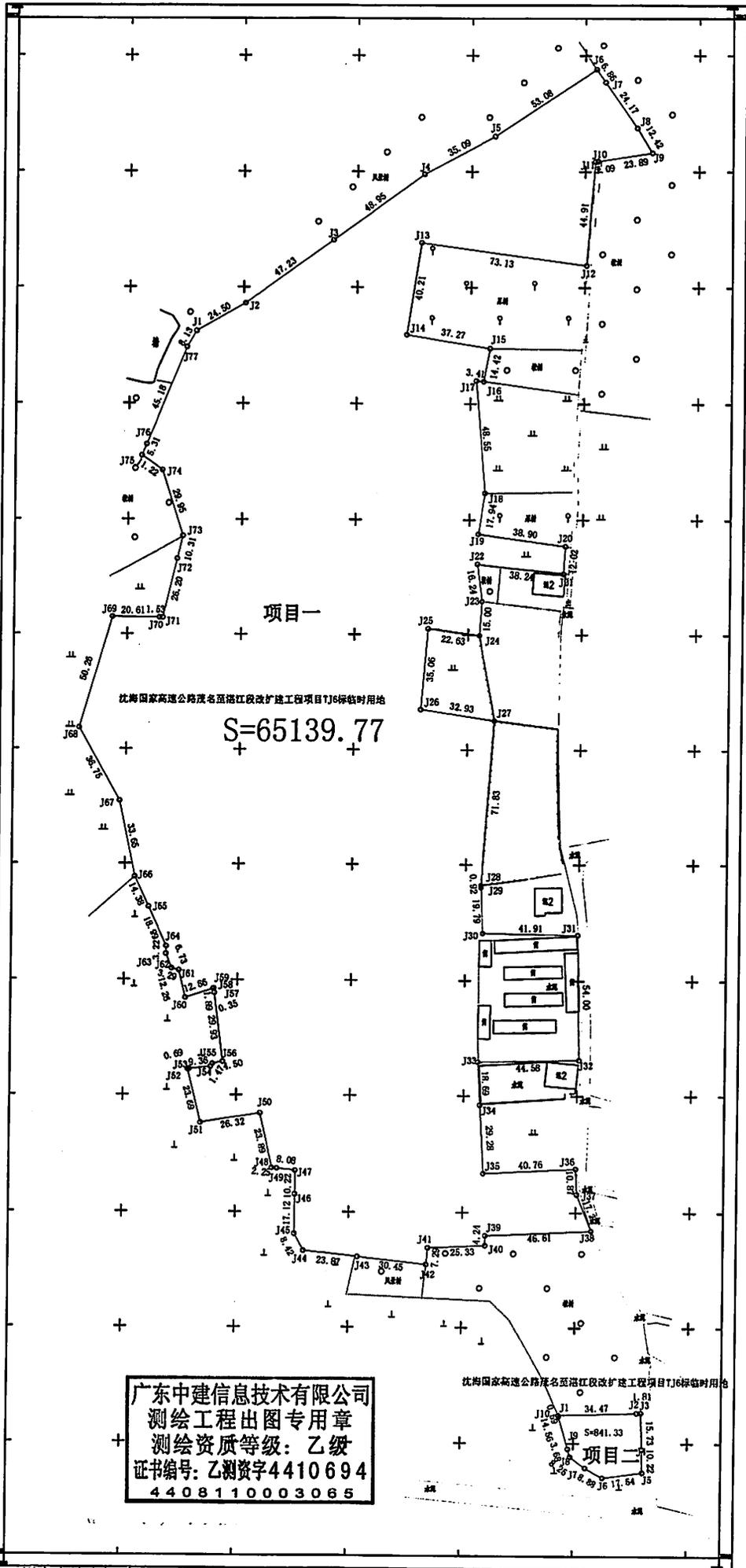
1:500

广东中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GB/T20257.1-200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2021年7月数字制图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临时用地项目用地红线图
 (座落: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冷水村委会平内村)
 2364.044-37429.137



广东中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中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测绘工程出图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 乙级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10694
 4408110003065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临时用地项目用地红线图坐标表
 (座落: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冷水村委会平内村)
 2360.877-37427.023

(项目二)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4106.227	37429380.272	34.47
J2	2364107.234	37429414.726	1.81
J3	2364107.287	37429416.534	15.73
J4	2364091.562	37429417.047	10.22
J5	2364081.344	37429417.380	17.54
J6	2364078.991	37429400.002	8.88
J7	2364083.250	37429392.210	8.25
J8	2364088.177	37429385.598	3.68
J9	2364091.703	37429384.558	14.56
J10	2364105.666	37429380.438	0.59
J11	2364106.227	37429380.272	
S=65139.77 平方米 697.7097亩			

广东中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测绘工程专用章
 测绘资质等级: 乙级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10694
 4408110003065

(项目一)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77	2364568.021	37429212.431	8.13
J1	2364575.022	37429216.560	
S=841.33 平方米 1.2620亩			

(项目一)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364575.022	37429216.560	24.50
J2	2364587.173	37429237.830	47.23
J3	2364614.241	37429276.534	48.95
J4	2364642.837	37429316.257	35.09
J5	2364659.021	37429347.390	53.08
J6	2364687.902	37429391.931	6.86
J7	2364682.301	37429395.892	24.17
J8	2364662.568	37429409.849	12.42
J9	2364651.994	37429416.358	23.89
J10	2364648.444	37429392.732	1.09
J11	2364648.283	37429391.658	44.91
J12	2364603.542	37429387.725	73.13
J13	2364613.276	37429315.247	40.21
J14	2364573.571	37429308.890	37.27
J15	2364567.709	37429345.694	14.42
J16	2364553.553	37429342.958	3.41
J17	2364553.910	37429339.564	48.55
J18	2364505.566	37429344.012	17.94
J19	2364487.875	37429341.040	38.90
J20	2364482.519	37429379.568	

(项目一)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20	2364482.519	37429379.568	12.02
J21	2364470.529	37429378.760	38.24
J22	2364474.762	37429340.755	16.24
J23	2364458.671	37429342.973	15.00
J24	2364443.712	37429341.858	22.63
J25	2364446.623	37429319.420	35.06
J26	2364411.684	37429316.495	32.93
J27	2364406.807	37429349.057	71.83
J28	2364335.169	37429343.801	0.92
J29	2364334.246	37429343.842	19.79
J30	2364314.474	37429344.710	41.91
J31	2364313.723	37429386.614	54.00
J32	2364259.732	37429387.665	44.58
J33	2364258.800	37429343.095	18.69
J34	2364240.142	37429344.111	29.28
J35	2364210.924	37429346.035	40.76
J36	2364212.911	37429386.747	10.87
J37	2364202.058	37429387.344	17.24
J38	2364186.087	37429393.841	46.61
J39	2364183.946	37429347.282	

(项目一)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39	2364183.946	37429347.282	4.24
J40	2364179.709	37429347.229	25.33
J41	2364178.675	37429321.922	7.29
J42	2364171.416	37429321.273	30.45
J43	2364174.635	37429290.998	23.87
J44	2364177.159	37429267.261	8.42
J45	2364184.529	37429263.197	17.12
J46	2364201.652	37429263.293	10.22
J47	2364211.868	37429255.326	8.08
J48	2364212.780	37429255.326	2.25
J49	2364213.034	37429253.091	23.89
J50	2364236.242	37429247.435	26.32
J51	2364232.056	37429221.453	23.69
J52	2364255.033	37429215.686	0.69
J53	2364255.189	37429216.358	9.36
J54	2364256.316	37429225.652	1.47
J55	2364257.537	37429226.466	4.50
J56	2364258.555	37429230.851	29.93
J57	2364288.238	37429227.041	1.89
J58	2364290.116	37429226.800	

(项目一)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58	2364290.116	37429226.800	0.35
J59	2364290.007	37429226.467	12.86
J60	2364286.019	37429214.245	12.26
J61	2364297.915	37429211.282	3.29
J62	2364298.748	37429208.104	6.73
J63	2364304.977	37429205.566	3.22
J64	2364308.194	37429205.600	18.99
J65	2364325.375	37429197.516	14.38
J66	2364338.387	37429197.516	33.65
J67	2364371.300	37429184.379	36.75
J68	2364403.273	37429166.256	50.26
J69	2364451.467	37429180.527	20.61
J70	2364451.244	37429201.139	1.53
J71	2364451.228	37429202.672	26.20
J72	2364476.685	37429208.874	10.31
J73	2364486.688	37429211.313	29.95
J74	2364515.155	37429201.988	11.22
J75	2364521.526	37429192.753	5.31
J76	2364526.413	37429194.821	45.18
J77	2364568.021	37429212.431	

1:5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GB/T20257.1-200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2021年7月数字制图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 工程项目 TJ6 标（林屋至高阳段） 临时用地申请延期的复函

中铁十一局集团茂湛高速公路改扩建 TJ6 标项目经理部：

你公司送来《关于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林屋至高阳段）临时用地申请延期的请示》已收悉。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35号）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我局于2021年8月25日同意你公司使用遂溪县黄略镇平内经济合作社、官田隆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用地共9.0715公顷作为临时用地，用途为沈海高速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临时拌合站、预制场、钢筋加工场、堆料场，批复文号为：遂自然资（管制）〔2021〕2号，批准使用期限至2023年8月25日。你公司现向我局提出延期使用该宗临时用地的申请，经我局研究，答复如下：

- 一、同意该宗临时用地使用延期至2025年7月26日止。
 - 二、延续备案后，应按规定的用途和用地规模使用土地，
-

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三、临时用地使用期限满时，你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内，严格按照《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规定进行复垦。

特此复函。



(联系人：叶小宇, 联系电话：18028401188)

临时用地使用期间照片



临时用地拆除照片



临时用地翻耕照片



临时用地植被重建照片



果园复垦后现场照片



临时用地复垦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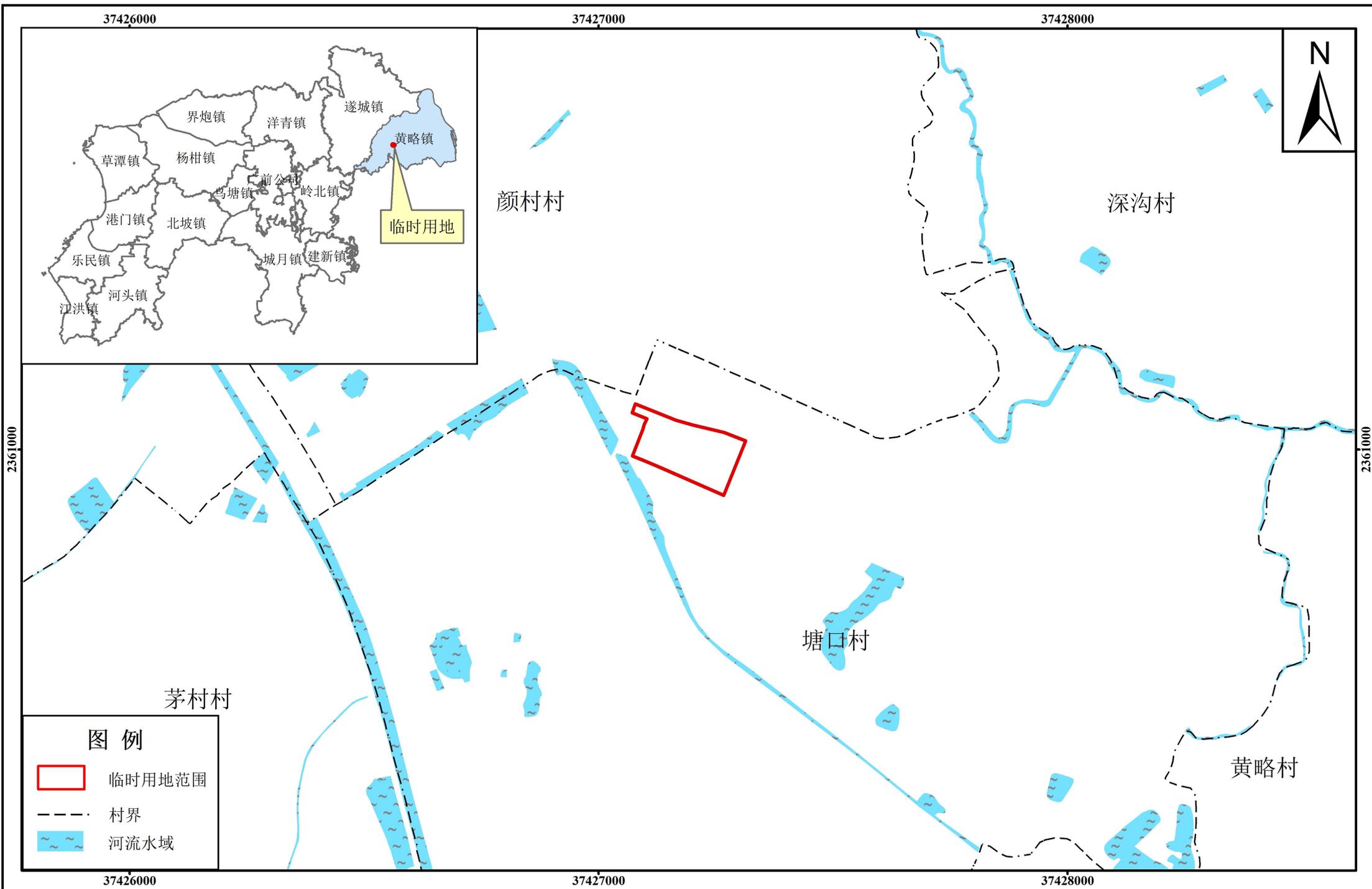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TJ6 标临时用地（地块二）为我村土地，面积为 2.4734 公顷，复垦后地类为果园 2.4734 公顷，复垦率为 100%。经现场踏勘，临时用地已完成场地清理工程、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和植被重建工程，复垦后土地生产力已恢复，现场效果良好，我村同意通过临时用地地块二复垦验收。

权属单位（盖章）：黄略镇塘口村官田隆经济合作社



2025年8月20日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临时用地（地块二）位置示意图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临时用地（地块二）影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临时用地（地块二）航飞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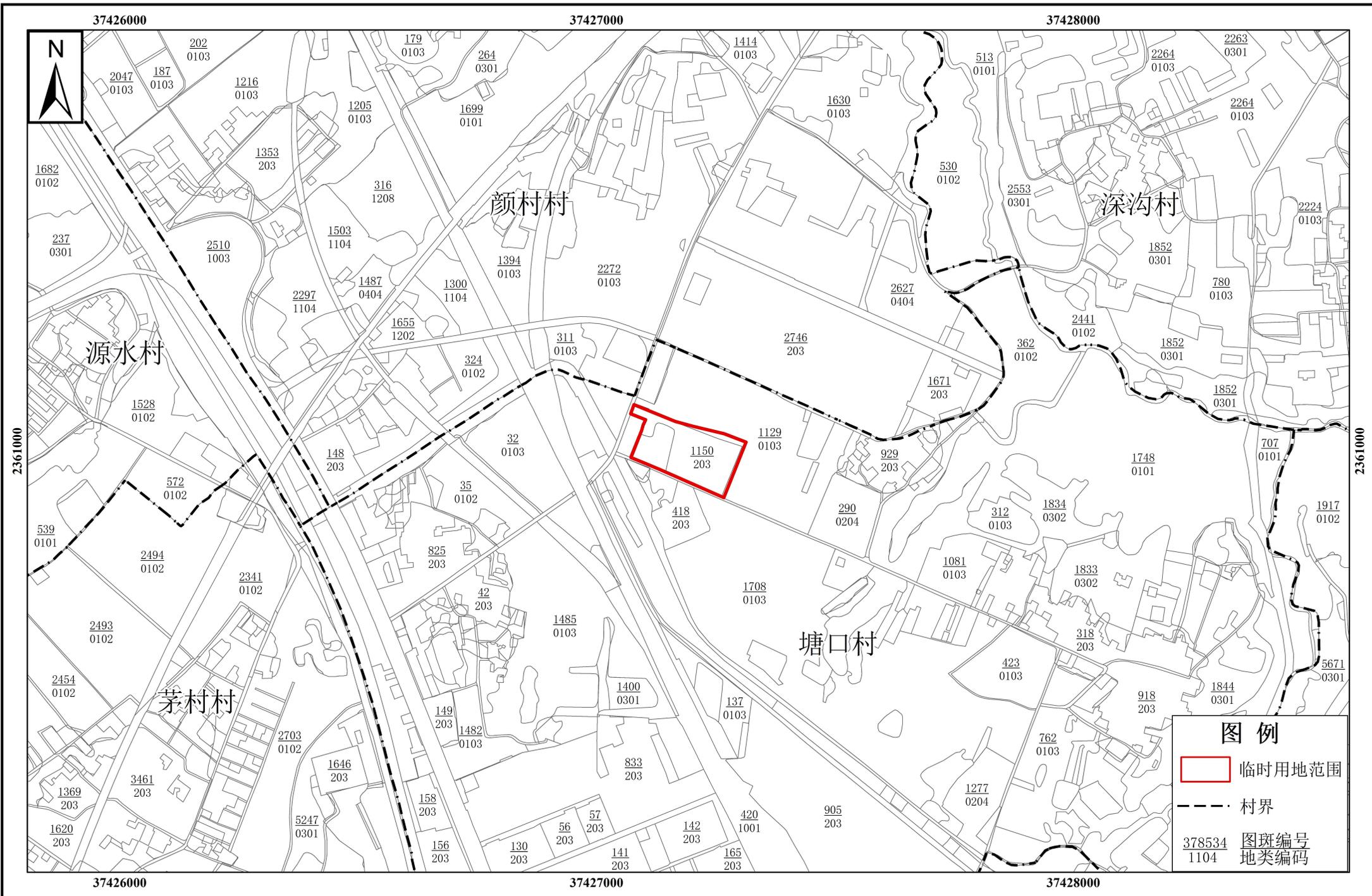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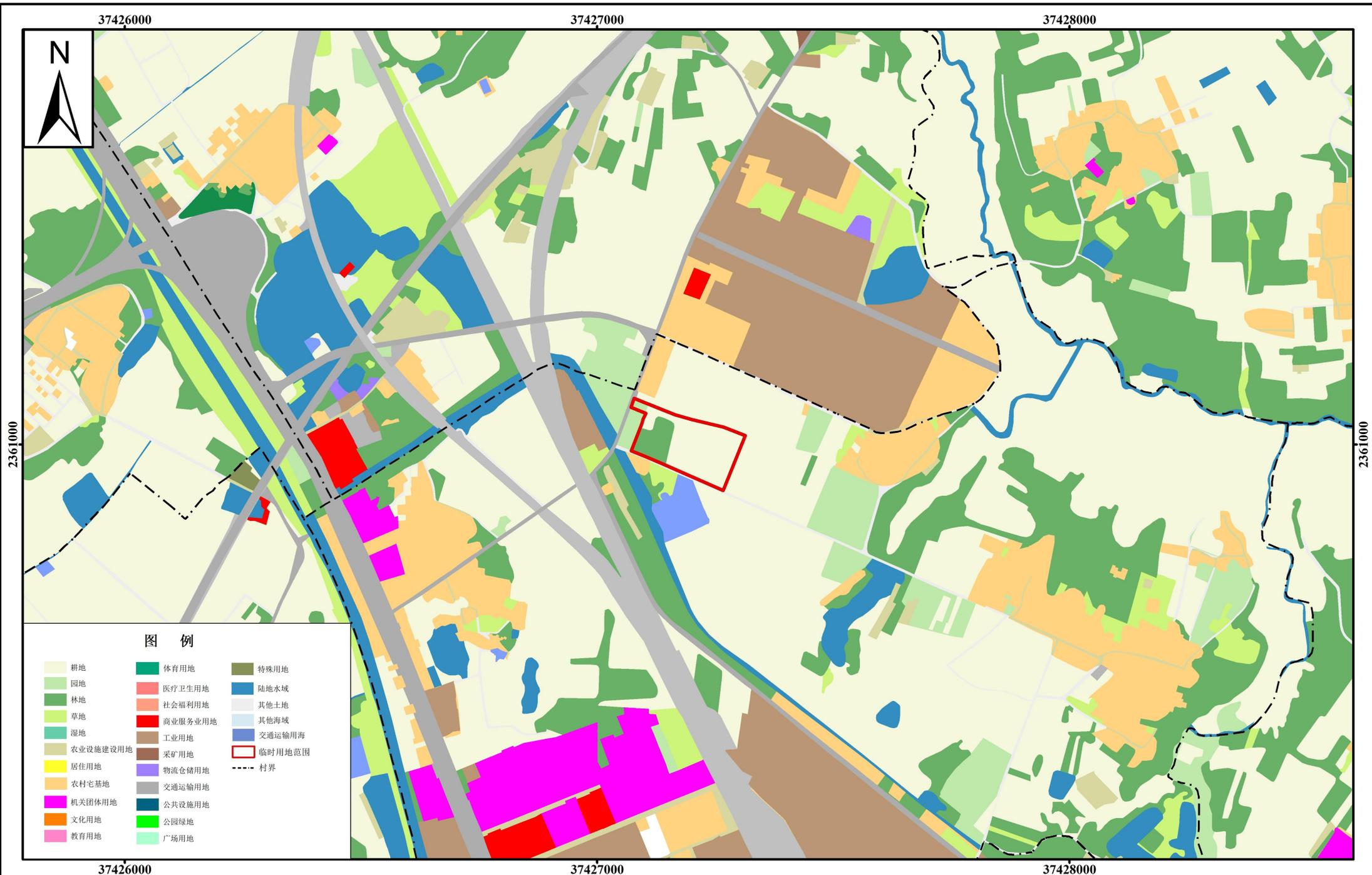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临时用地（地块二）土地利用现状图（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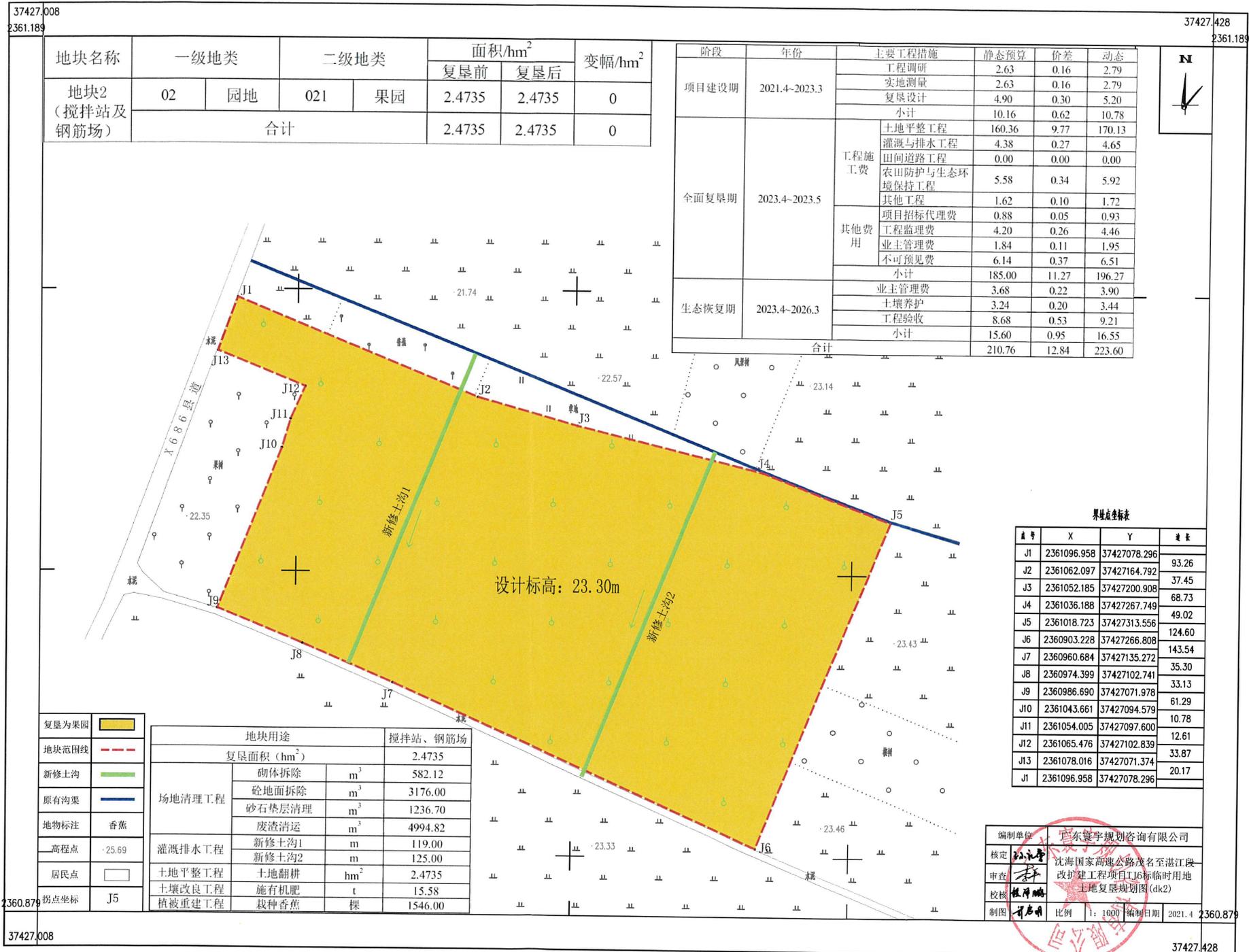


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年）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临时用地（地块二））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规划图(dk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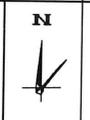


37427.008
2361.189

37427.428
2361.189

地块名称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面积/hm ²		变幅/hm ²
	02	园地	021	果园	复垦前	复垦后	
地块2 (搅拌站及 钢筋场)	02	园地	021	果园	2.4735	2.4735	0
	合计				2.4735	2.4735	0

阶段	年份	主要工程措施	静态预算	价差	动态
项目建设期	2021.4-2023.3	工程调研	2.63	0.16	2.79
		实地测量	2.63	0.16	2.79
		复垦设计	4.90	0.30	5.20
		小计	10.16	0.62	10.78
全面复垦期	2023.4-2023.5	土地平整工程	160.36	9.77	170.13
		灌溉与排水工程	4.38	0.27	4.65
		田间道路工程	0.00	0.00	0.00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5.58	0.34	5.92
		其他工程	1.62	0.10	1.72
		项目招标代理费	0.88	0.05	0.93
		工程监理费	4.20	0.26	4.46
		业主管理费	1.84	0.11	1.95
		不可预见费	6.14	0.37	6.51
		小计	185.00	11.27	196.27
生态恢复期	2023.4-2026.3	业主管理费	3.68	0.22	3.90
		土壤养护	3.24	0.20	3.44
		工程验收	8.68	0.53	9.21
		小计	15.60	0.95	16.55
合计			210.76	12.84	223.60



复垦为果园	
地块范围线	
新修土沟	
原有沟渠	
地物标注	香蕉
高程点	25.69
居民点	
拐点坐标	J5

地块用途		搅拌站、钢筋场	
复垦面积 (hm ²)		2.4735	
场地清理工程	砌体拆除	m ³	582.12
	砼地面拆除	m ³	3176.00
	砂石垫层清理	m ³	1236.70
	废渣清运	m ³	4994.82
灌溉排水工程	新修土沟1	m	119.00
	新修土沟2	m	125.00
土地平整工程	土地翻耕	hm ²	2.4735
	土壤改良工程	t	15.58
	植被重建工程	栽种香蕉	棵

拐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距离
J1	2361096.958	37427078.296	93.26
J2	2361062.097	37427164.792	37.45
J3	2361052.185	37427200.908	68.73
J4	2361036.188	37427267.749	49.02
J5	2361018.723	37427313.556	124.60
J6	2360903.228	37427266.808	143.54
J7	2360960.684	37427135.272	35.30
J8	2360974.399	37427102.741	33.13
J9	2360986.690	37427071.978	61.29
J10	2361043.661	37427094.579	10.78
J11	2361054.005	37427097.600	12.61
J12	2361065.476	37427102.839	33.87
J13	2361078.016	37427071.374	20.17
J1	2361096.958	37427078.296	

编制单位	广东寰宇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核定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规划图(dk2)
审查	
校核	
制图	比例 1:1000 编制日期 2021.4

3360.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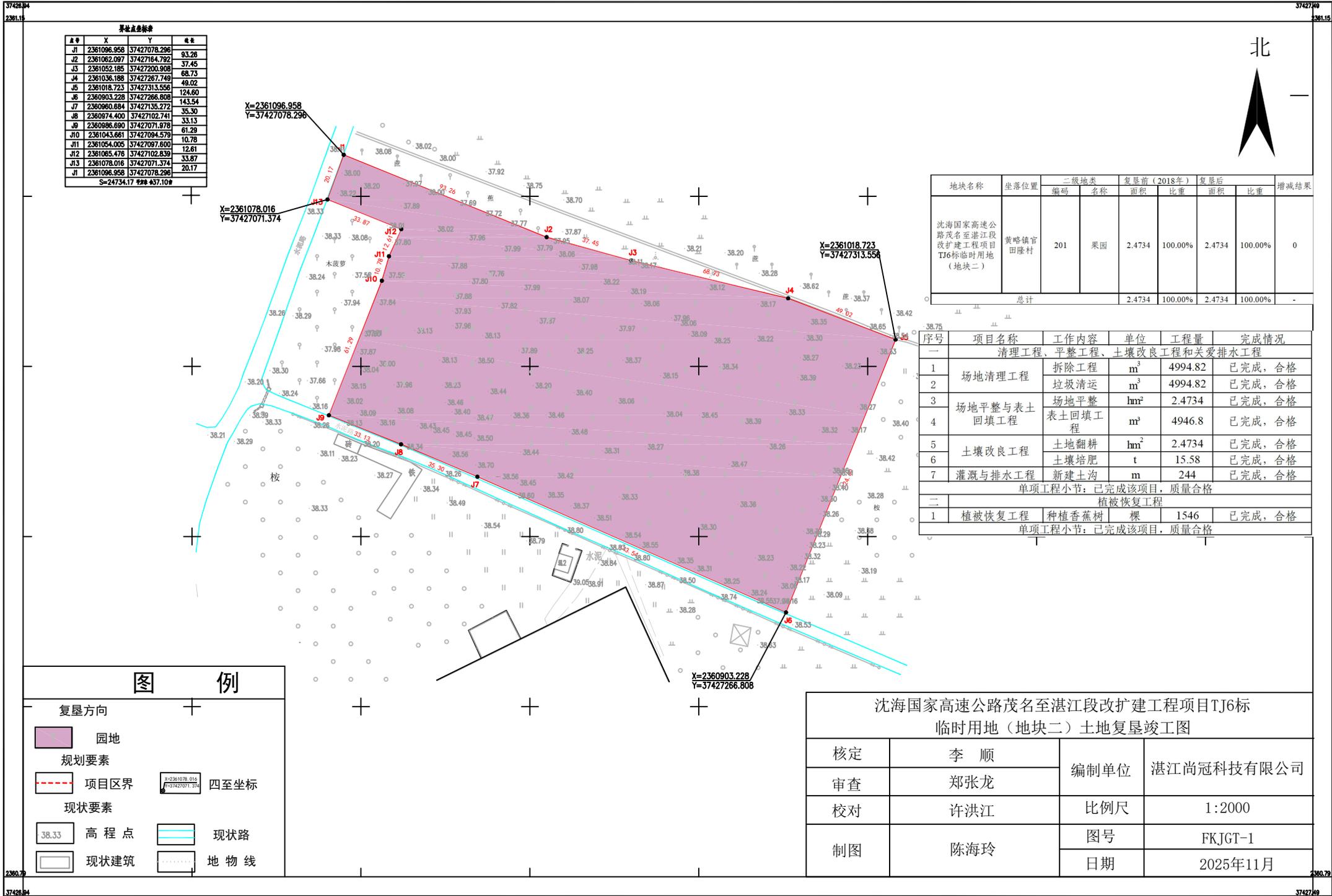
37427.008

37427.428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临时用地（地块二）土地复垦竣工图



点号	X	Y	备注
J1	2361096.958	37427078.296	93.28
J2	2361062.097	37427164.792	37.45
J3	2361052.185	37427200.908	68.73
J4	2361036.188	37427267.749	49.02
J5	2361018.723	37427313.556	124.60
J6	2360903.228	37427266.808	143.54
J7	2360860.684	37427135.272	35.30
J8	2360874.400	37427102.741	33.13
J9	2360886.690	37427071.978	61.29
J10	2361043.661	37427094.579	10.78
J11	2361054.005	37427097.600	12.61
J12	2361085.476	37427102.839	33.67
J13	2361078.016	37427071.374	20.17
J14	2361096.958	37427078.296	
S=24734.17 面积 437.10*			

地块名称	坐落位置	二级地类		复垦前(2018年)		复垦后		增减结果
		编码	名称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临时用地(地块二)	黄略镇官田隆村	201	果园	2.4734	100.00%	2.4734	100.00%	0
总计				2.4734	100.00%	2.4734	1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完成情况
一 清理工程、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和关爱排水工程					
1	场地清理工程	拆除工程	m ³	4994.82	已完成,合格
2		垃圾清运	m ³	4994.82	已完成,合格
3	场地平整与表土回填工程	场地平整	hm ²	2.4734	已完成,合格
4		表土回填工程	m ³	4946.8	已完成,合格
5	土壤改良工程	土地翻耕	hm ²	2.4734	已完成,合格
6		土壤施肥	t	15.58	已完成,合格
7	灌溉与排水工程	新建土沟	m	244	已完成,合格
单项工程小节: 已完成该项目, 质量合格					
二 植被恢复工程					
1	植被恢复工程	种植香蕉树	棵	1546	已完成,合格
单项工程小节: 已完成该项目, 质量合格					

图 例

复垦方向	+
 园地	
规划要素	
 项目区界	X:2361078.016 Y:37427071.374 四至坐标
现状要素	
 高程点	 现状路
 现状建筑	 地物线

沈海国家高速公路茂名至湛江段改扩建工程项目TJ6标临时用地（地块二）土地复垦竣工图			
核定	李 顺	编制单位	湛江尚冠科技有限公司
审查	郑张龙	比例尺	1:2000
校对	许洪江	图号	FKJGT-1
制图	陈海玲	日期	2025年11月